

周瑞全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十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

目 要

論 著：

強化金融機關業務綱要之實施與

• 金融機關之自肅

錢大櫨

論中國銀行制度之趨勢

吳 毅

上海對內貿易狀況

吳溶洽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

交通銀行

調 查：

全國銀行調查(七)

本行調查處

上海工商異動錄(卅三年十一月份)

本行調查處

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松江 揚州 泰縣 宿縣 海州 杭州

餘姚 安慶 南昌 武昌 廣州 廈門

經濟資料：

一、法 規

二、國內經濟

三、國外經濟

四、統 計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中儲叢書

第一種 上海錢莊概況 (現已出版)

- 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沿革
-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現狀
-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資產及負債
- 第四章 附錄

全書約計四百面定價國幣壹千元在本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定購者七折實收(郵費另加)

第二種 上海銀行業概況 (不日出版)

- 第一章 上海銀行之沿革
- 第二章 上海銀行之現狀
- 第三章 上海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 第四章 附錄

全書約計四百面定價國幣壹千元在三十四年二月廿五日以前定購者七折實收(郵費另加)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上海黃浦灘路二十三號二樓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十 二 號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四卷 第十二號

著

強化金融機關業務之實施與

論中國郵政之趨勢

上海對內貿易狀況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

交通銀行

錢大櫛

吳滄洽

吳滄洽

交通銀行

一

一

一

一

一

經濟資料

一、法規

蘇浙皖卡殼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主要商品同業聯合會及公會分類

二、國內經濟

日本對華經濟政策

華中滿洲間調整經濟關係

火柴統稅增加

民生食用品免徵消費特稅

商統會物資收配一元化

油糧統會計劃收買雜糧

棉花增產會通過開發資金

電力供給調整辦法

證券監理事務處成立

三、國外經濟

日決定明年度歲出基準概算

菲頒布強制勞動令

阿根廷經濟孤立

美石油消耗驚人

法在美資金解決

美將貸款與英法蘇

四、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數及代收總數表

上海市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額表

上海外商銀行票據交換額表

南京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表

六九

七一

七六

七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調

全國銀行調查(七)

上海工商異動錄(卅三年十一月份)

經濟動態

一、上海

二、南京

三、蘇州

四、無錫

五、常州

六、南通

七、松江

八、揚州

九、泰縣

十、宿遷

十一、海州

十二、杭州

十三、餘姚

十四、安慶

十五、南昌

十六、武昌

十七、廣州

十八、廈門

二六

四三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八

論著

強化金融機關業務綱要之實施與金融機關之自肅

錢大鈞

金融機關以吸收存款承做放款爲其主要業務。平時之營業方針，雖以營利爲目的，然資金之運用，當以安全穩妥爲第一要件，蓋他人寄託之資金，實遠超於自身之資本，經營偶不健全，小則損失本身信用，大則危害國家經濟。故金融機關應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福祉，爲其業務方針之前提；固不應私心自用，惟利是圖。國家對於金融機關，制定法令，監督甚嚴，亦職是故。

在戰時體制之下，一切經濟，失其常規，貨幣膨脹，物價騰貴，均爲顯著之現象。政府爲維持民生，培植戰力起見，乃以安定金融，抑平物價，爲戰時經濟政策之緊急措施。兩年以來，曾爲不斷之努力，結果則收效甚微。究其原因，雖非一端，金融統制之未臻強化，要爲其最大之癥結。政府有鑒及此，爰有強化上海金融機關業務綱要之制定，全文十五條，目標有六：

(一) 不足存款限額之金融機關，在規定期限內，應合併或增資，逾限不辦者，停止營業，使金融機關之弱小無力者，自行清理淘汰，願維持存在者，必須充實實力，在汰弱留強之中，並寓獎勵存款之意。

(二) 金融機關對於定期存款以外之一切存款，應常時保持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支付準備金，使金融機關平時對於存款之

支付，維持適當之力量，俾可未雨綢繆，有備無患，免致遇事倉皇，臨渴掘井，一方且可遏止資金之過度放出，於抑平物價上，不無補力。

(三) 超過規定限度之放款，須申請核准，使金融機關放出之資金，不致流入投機囤積方面，並使之集中於必需產業，以促進生活必需品及軍需用品之大量生產。

(四) 有價證券之買賣，除公債庫券外，限於上場股票，使金融機關當局，不得利用資金，以充個人事業之運營，且使金融機關之投資，保持確實性與活動性，一有緩急，可隨時處分證券，收回資金。

(五) 金融機關開出即期票據，應隨時轉帳，並使用規定之會計科目，俾金融機關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即時表現，而其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常有確實明瞭之記載，不致發生隱蔽作偽等情形。此外尚有一重要目的，即空頭資金之造出，可告杜絕。查上海各金融機關，每當開發即期票據，如支票撥款單等，往往以應付票據應付款項等科目記帳，俟撥款單回銷時，再行照數由該項負債科目，轉收存放同業。原意無非因每日撥款單開發頻繁，若隨時逐筆轉帳，將不勝其繁瑣，乃先行記入其他負債科目之內，俟撥款單回銷時，再行併合總數，收回存放款項。不料日久弊生，各金融機關有不顧存放同業款項之是否充足，濫發空頭撥款單者。迨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結算存款餘額多缺時，始行各處奔走，張羅填補。此項空頭資金之放出，最近幾無日無之，數額之鉅，殊足驚人。且濫發撥款單之金融機關，設或呼籲無門，未能準時填補空頭，必致形成攔淺，危害民衆利益，莫此為甚。故撥款單之需即時轉帳，一方為阻止空頭資金之濫造，一方並可防患於未然。

(六)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經理等資格之審核，及董事長兼任之限制。事變以後，金融機關，風起雲湧，日見增加，其負責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經理等，信譽昭著，經驗宏富者，固不乏人，而戶位素餐，濫竽充數者，亦實繁有徒。金融機關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等為金融機關業務上最高負責人員，欲圖金融機構之強化，其重要首腦之資

格，需要規定相當標準，加以嚴格之審查，殊為必要。

以上六項，為強化金融機關業務之必要措施，亦即制定本綱要之目標所在，實施以後，各金融機關自應按照規定，切實遵行。

金融機關以收受存款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前已言之，業務之繁盛，收益之增加，實均以存款為重要基礎。存款增加，則運用之資力增厚，業務乃見繁昌，收益亦隨之擴大，此必然之勢也。惟存款為民衆對於金融機關信用之表現，我人存款於金融機關，必以該項金融機關之信用，是否優良為採擇標準。蓋資金之寄託，以安全為目的，金融機關之存款，純出於存款人之自動，非可強致而來。金融機關之信用堅固，存款自必源源而至。存款之來，基於信用，我人稱存款為金融機關之受信業務，實由此故。但信用之招致，非一朝一夕之事，全在日常營業狀況，有穩健之表示。故穩妥謹慎之營業方針，確實可靠之放款投資，充分之準備，堅強之陣容，均為金融機關日常建立信用之必要條件。事變以前，金融機關對於存款之吸收，競爭頗烈，金融業者每日孜孜矻矻，努力於信用之獲得，日常營業方針，力採穩健，而於獲得社會信用之各項必要條件，又深知熟諳，行之有素，視為金融業當然之責任，並未有待於主管官署之嚴厲監督也。事變以還，金融機關如雨後春筍，爭相成立，家數之多，超出事變前七八倍，於是優劣雜陳，良莠難辨，復因戰事影響，物價暴漲，以幣易物之風，漸見猖獗，存款之游離性，益為強大，金融機關吸收存款，已深感困難，利息上漲，開支浩大，更使金融機關之營運，遭莫大之困苦。歷史悠久保持相當地位者，尚能默守成規，努力生存。新設未久，資力薄弱者，遂不得不改弦更張，競趨於投機囤積之策，只圖目前之暴利，不計基礎之安危。存款應有充分之支付準備，放款應以穩慎為必要條件，均已視若無睹，不暇考慮，資金放出，漫無限制，收回方法，則不加詳較，頭寸設有不足，週轉發生困難，乃責難而返，登門告貸，常為將伯之呼，謂終自以為得計。今日金融機關之負責人，以借款為能事，與昔日之以存款為盡其責任者，已大相徑庭。於是物價之暴漲日甚，貨幣膨脹之外，再加以信用膨脹。政府無日不以收縮通貨，抑平物價為努力之目標，其效果則幾等於零，毫無所獲。然整個金融

機構，固已危機潛伏，岌岌不可終日，一旦爆發，勢必將此倒彼仆，牽動全局。政府爲防患未然計，加以強化整頓，實當務之急也。

此次公佈之強化金融機關業務綱要，各項條文之規定，曾經再三研究，始行決定。政府當局顧念事實，深恐金融機關過受束縛，有礙其營業之發展，乃規定最少限度之必需條件，使在合理範圍內，得努力發展業務，在強化整肅之中，實寓寬大處置之意。金融機關仰體德意，自應幡然反省，遵照規定各條，努力實踐，放棄不當利得，一循營業正軌，在強化業務綱要開始施行之今日，更切盼金融業者之有以自處焉。

強化金融機關業務綱要之制定，其目的不僅在矯正金融機關已往放漫無度之營業方針，防止必然之禍患而已，尙有一重大之意義，爲我人所不可忽視者，卽一方謀資金之積聚，一方使資金力量集中於必需之方向。投機囤積之資金，則加以阻遏，增產軍需之資金，則加以誘引，所謂資金之調整是也。在戰爭進展之中，通貨膨脹與物價騰貴，爲不可避免之二大現象，而二者又互爲因果，相繼爭長。僅謀通貨之收縮，實不足以抑平物價，況戰爭之際，軍需浩繁，通貨既不易收縮，而物價則因生產減少交通梗阻等種種關係，有漲無已。抑平物價之各項方策，如收縮通貨管理價格等，盡屬治標之道，或能奏效於一時，終難維持於久遠，根本之圖，實不外增加生產，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夫資金之過度放出，既爲通貨膨脹現象之因素。則對非急需之資金，遏阻其流出，市場過剩之資金，使之運用於必需之產業，以謀生產量之增加，減少游資，與增加產量，雙管齊下，乃爲抑平物價標本兼施之方策。在戰時體制下之國家，固莫不如是，資金調整之精神在此，強化金融機關業務綱要之重大目標，亦卽在此。試申言之：

強化金融機關業務綱要之目標，計有六點，前已詳述。六項之中，除第六項係規定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等資格審核及兼任問題外。其餘五項，要皆爲資金之積集保持，與資金之放出遏制。如存款平均數額之規定，爲謀資力之充實，及存款之獎勵；支付準備金之規定，爲謀平日保持相當資金力量，作萬一之準備；超過限額之放款需申請核准，爲遏制資金之過度放

出，使資金得充分運用於生產事業，以謀生產量之增加；有價證券之限制，為使資金集中於正當投資之途徑，並得隨時回收，俾資金之伸縮，適合於市場之需要；會計科目之制定，及開發即期票據轉帳方法之限制，為使金融機關資金情形，確實明瞭，並制止空頭資金之濫造。由是觀之，強化金融綱要之重大精神，在謀資金之合理的調整，已彰彰明甚。戰時金融體制，將因綱要之實施而建立其堅強之基礎，戰力之充實，生產之促進，亦均將賴以達其目的，吾人當拭目以俟之。

金融機關居經濟組織之中心，營利性雖與其他商業並無二致，然其地位之重要，實與國計民生，休戚相共，為建立本身之對外信用起見，一切營業方針，宜持健全，固不待論。復因人民資金之所寄託，國家經濟之所依恃，於營利主義之下，自當以維護民衆利益，協助政府施策為職志。況在戰時金融體制之下，金融機關，尤應有顧全大局而忘私之精神，方克上下一體，共濟時艱。在強化金融機關業務綱要公佈時，周財政部長發表談話稱，抑平物價，安定金融，為戰時緊急政策之措置，本部時加努力，節次調整，近來物價又趨上升，以致金融弛張不定，影響民生，至深且鉅，實有迅行制定對策之必要等語。足見當局對於安定金融，抑平物價，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之效果如何，將視此次公佈之強化綱要之施行，是否有效而定。綱要之施行，能有切實之效果，實有待於金融機關之自肅與協助。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為執行強化綱要規定事項之機關，實施之際，自當上體當局之苦心，下察同業之現狀，在嚴格整頓之下，舉逐漸改善之效。尙望我金融機關負責人士，對於戰時金融之重要性，有深切之認識，一致奮起，努力自肅，協助政府之施策，共負時局之艱鉅，則金融基礎，得臻安定，物價上升，方能戢止，化險為夷，轉危為安，我金融界人士實負莫大之重任，不禁企予望之！

論中國銀行制度之趨勢

吳毅

全面和平後，中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及政策，勢將以現在之中央儲備銀行爲規範。考中央儲備銀行乃係以民國二十五年國民黨關於中央銀行改革案之決議爲根據。當時政府決定將中央銀行之名稱改爲中央儲備銀行，自二十七年起担負紙幣發行之專利權，並收回流通市面其他各行所發行之各種紙幣。其他政府三行原亦担負中央銀行之任務者，則各授以特殊之使命。中國銀行爲辦理國外貿易及國外匯兌之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實業及交通之銀行，中國農民爲調劑農業金融之銀行。

此二十五年之國民黨議決案，本將於二十七年付之實施，但因二十六年事變而延擱。至國府還都後乃於二十九年決定付之實施。中央儲備銀行之組織係根據二十五年之決議案而在技術上成爲中國現代中央銀行之嚆矢。在和平區內，儲備銀行已統一紙幣發行與信用管理。而在上海乃爲初次有信用管理法則。

第一，銀行存款定有最低限度之準備金，此準備金由各銀行存於中央儲備銀行。在西方各國，此項準備金早已行之有年，荷蘭於過去一世紀以前即已規定各銀行應以最低準備金額存於荷蘭銀行。其他國家頗多仿此先例，在美國活期存款之最低準備率在百分之十二·五與二二·五之間。在其他國家，銀行最低準備額須保存於中央銀行一事，並無法律規定，但在事實上則屬如此，例如英國及法國。故中央儲備銀行所引用之新法則，乃爲其他國家早已設置而實行者。

其次，各國之銀行清算多由各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帳目下清理之。在美國與德國，全部清算手續操之於中央銀行，卽爲聯準銀行與德意志銀行。在英國清算手續由特種清算機關辦理，而帳則由各銀行在英蘭銀行之帳目下清理之。相同的，上海

華商銀行之清算手續係由上海銀行公會之聯合準備會辦理，而札帳則由各行用儲備銀行之撥單爲之。關於此點中央儲備銀行亦係仿照外國之先例。

再次，中儲之金融檢查處檢查制度，在外國久經實行，舉凡各銀行對於中央銀行報告放款情形，中央銀行指示各銀行放款之方針，以及各類放款（尤其以證券爲担保者）最大限度之規定，凡此皆爲其他國家中央銀行監督商業銀行之通常規則。德國之金融監督局與美國之聯合準備監督局，對於此種管理均較上海之中央儲備銀行更爲嚴格而週密。

總之，中央儲備銀行所採行之上述各項新辦法，不能認爲係中國所特有，亦非僅爲戰時之臨時辦法。反之，此種辦法正爲其他國家早已行之有年之正統的中央銀行制度。故戰爭之終結，此種辦法不致取消，反之，時局恢復後，上海或將引用現代中央銀行政策下更多之法則，頗屬可能也。

現在中國之銀行業，錢莊爲底層，新式銀行爲中層，而中央銀行爲之上層，以代替前期之中國銀行業，彼時以山西銀號爲中層而外商銀行爲上層。中國之新式銀行業已取得舊式山西銀號爲商業銀行之地位。而新式銀行與中央銀行，並已取得以前外商銀行之一大部份營業。在第一次歐戰後，俄商及德商銀行即喪失其在華洋商銀行享受治外法權之地位，可爲先例。中國銀行業在過去數十年間已日漸發展，遠入外商銀行之特權領域。此種發展，係與下列各項因素同時並進，一部份且由此而造成：如中國中產階級與資本主義之生長，華商經營對外貿易與外匯之增進，中國主權之逐漸恢復（如關稅自主），與中國中央銀行之發展等。故中國之新式銀行可謂在華外商銀行自然的後繼者，在此次戰爭之後，無疑將更趨發展。

錢莊是否將繼續爲中國銀行制度之根本，抑將趨於淘汰？中國之新式銀行是否將不僅在數量上爲平面的擴展？並將在業務上爲縱的發展？以過去之經驗，錢莊業在承平時無數量上營業上俱趨衰落，惟在特殊時期，遇內外有戰爭發生，尤以幣制發生問題並國內匯兌發生困難之時，錢莊在數十年來常起重要之功用。故近幾年錢莊業之不斷發展，并無足異。

在一般局勢尤以商業情形恢復正常之時，上海錢莊業之減退，頗爲可能，甚至可以完全趨於消滅。但錢莊遍佈中國，數

以千計，在許多地域，錢莊與當地或者方之利益，團體與勢力發生密切關係。故錢莊是否淘汰之問題，須視中國經濟近代化之程度與速度而定，此在一方面為中央銀行政策之推展，一方面為新式銀行自身之態度問題。中國之新式銀行究將採行個別單一銀行制抑為分支行制？

此兩種方式之銀行制度，在世界上已有普遍之競爭。在美國有一萬五千家單獨銀行正與英國之僅有十六家商業銀行為兩種對立之制度，惟後者則有一萬家以上之分支行。現在世界各地之各種事業俱有集中資本，集中管理，與集中經營之趨勢，尤以銀行業為然。近數十年來由於集中合併之趨勢，銀行數量大為減少，在各國之銀行業務俱操於少數大規模商業銀行之手。握有大部份之存款與放款。由於此等領袖銀行使各地各省及各鄉之銀行漸次降為其附屬銀行，終於併為其分支行，在英國五大商業銀行中最大之 Midland Bank，設有二千處以上之分行，在加拿大十一家商業銀行共有一萬處以上之分行。

分行制度之利益甚為明顯，第一開支比較經濟，第二可以有訓練人才之標準，第三可有多數分行吸收存款以供總行之用，第四，可有分散投資之優勢。凡此皆為分行制度之利益，但反對者認為亦有其弊病，在分行制度下銀行由各地方集取大量低利之流動資金，純作為金融上週轉之用，而各地方之工商事業却被忽視，僅能在高利與困難之情形下借得款項，而此等款項實以低利被集向於都市中者。

在銀行自由發展之情形下，分行制度俱能戰勝單獨銀行制。惟有法律上規定限制分行制度者，單獨銀行制始能發達。在美國有二十八州俱完全禁止分行制度，其他數州禁止在一城以外設立分行，僅數州允許分行之設立而並無限制，故美國為實行單獨銀行制度之國家。在英國並無法律規定限制分行制度，亦無銀行法規，故在英國之分行制發展最盛。在中國頗有人反對集中銀行制，但分行制之可能性實大。

在今日已可看出戰後銀行事業之幾種基本趨勢。大商業銀行清理倒閉之風險將較戰前爲少，因在中央銀行政策下，清算問題祇須供以必要之紙幣即可解決，祇須有適當之鈔票印刷廠即可解決。紙幣政策，通貨不兌換制度，支票制度與現代中央銀行制度，使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合爲同一集團，共其存亡。在將來商業銀行勢須與中央銀行政策同其命運，故所有之商業銀行俱須調整其業務趨於同一方式。

商業銀行之地位將以適應中央銀行之需要，而在商業銀行發生危難之時，中央銀行將出而支持之，況此種支持並不費中央銀行何等代價，祇須以紙幣維持之。現在無一中央銀行能坐視其商業銀行制度陷於困境，過去數十年間歷次重大之銀行恐慌，中央銀行無不出而救濟之。故在將來商業銀行之保持，不在於巨量之現金準備與其單獨的方策，而僅在奉行中央銀行之意見。

在另一方面，戰後商業銀行將有更多之困難，須擔負一大部分國家財政上之責任。在德國，商業銀行總資產百分之七十係投資於國家之債務。在美國，去年底止，聯邦準備制管理下之銀行每一百元之存款，其中三十七元投資於聯邦紙幣。以商業銀行之資力担負財政上之債務已成爲當然之事。在中國之貨幣市場仍缺乏國庫券之現代形式，此在倫敦紐約與柏林已成爲最重要之信用工具。自一九三〇年後，國庫券流通於各大貨幣市場，原來爲首要之信用工具者如英國之承兌匯票，美國之即期放款，至此俱由國庫券取得其地位。銀行作爲第二準備金，外國逃避資金作爲投資以收利息。故在此間局勢歸於正常以後，國庫券之大量推行，當無疑義。

此外，中央銀行爲信用事業之監督，將迫使商業銀行將其資產之一部份投資於政府事業，或投資於私人事業而爲政府所贊助者，尤以此項事業之推行將有助於國家之利益者。總之，在將來各商業銀行資產之一大部份，原來在其自由之處理下者，將在實際上聽命於中央銀行或當局之意旨。商業銀行資金之可以自由處理之部份將日漸減少。

政府經由中央銀行對於商業銀行之干涉、監督、與管理日漸增加，將在中國使大商業銀行減少其帶有祕密性之重大商業

交易。大商業銀行僱有多數之職員，隨時查看帳冊，而中央銀行與稅收機關並有秘密之調查，故在相當時間內銀行在一般有規律之方式以外，從事較為巧妙之商業交易，實太麻煩。巧妙之管理方法容或可以掩蔽之，但隨時寓有重大之風險，此在有信譽之銀行將不願再一爲之。商業銀行勢將與中央銀行政策融合一致，因而失去其與其他商業方面之秘密關係，多數銀行將不敢在長時期間爲對抗中央銀行政策之商業行爲。

在歐洲有若干國家，其中央銀行管理政策已行有成效者，近年來有一種最老式私人銀行之復活。此等銀行係由在政治上金融上俱有相當關係，並在商業界具有信譽之私人所創設，多數爲不經公司登記之合夥公司。此等私立之銀行僱用少數優越待遇而可靠之職員，僅有少數大帳戶，關於顧客較爲重要之交易則由經理親自處理之，因而獲得資富階級之信任，將其財產之管理托付於此等新設之私立銀行而僅將其日常往來帳經由大商業銀行辦理之。

上海對內貿易狀況

吳溶洽

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上海的國際貿易，尤其是對歐美的貿易被隔斷以後，上海的對外貿易關係遂局部限於「東亞共榮圈」的範圍之內，而且即在此範圍之內的貿易，也因戰事持續與運輸困難諸原因，在貿易的數額方面，今昔亦屬大相懸殊，所以，以上海為中心的對內地城鎮的貿易，無論在質量各方面乃均賦有較往時更為重要的意義。

上海之貿易統計過去只有國別貿易統計與埠別貿易統計二者，對內地城鎮之貿易之有統計則自民國卅一年一月始。茲根據此海關最初半年之統計，分別將上海對內地城鎮之移出貿易與內地對上海的移入貿易，從地區、貨物、金額各方面予以較為詳細的分析，俾資闡明半年內上海對內地城鎮貿易的情形。

一、上海貨物運銷狀況

甲、由滬運銷城鎮之貨物類別分析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間，上海對內地移出貿易的總值計達八萬一千七百六十餘萬元。就移出之商品類別分析，其中輸出總值達千萬元以上者計有九類；第一為織物類，第二為織絲，絲，紗物及編物類，第三為雜品類，第四為其他紡織製品類，第五為烟草類，第六為化藥物及化學製品類，第七為穀物及其製品類，第八為紙類，第九為鑽，金屬及金屬製品類。輸出總值達百萬元以上者，計有十五類，第十為砂糖類，第十一為土、砂及其製品類，第十二為木材，木及同製品類，第十

三爲藥材及香味料類，第十四爲硝子及硝子器，第十五爲燃料類，第十六爲紡織用纖維類，第十七爲其他植物產品類，第十八爲印刷品類，第十九爲魚介及海產物類，第二十爲動物及動物產品類，第二十一爲鮮果、乾果及貯藏菓類，第二十二爲酒精飲料類，第二十三爲油脂及蠟類，第二十四爲種子類，第二十五爲蔬菜類。輸出總值在百萬元以下者，計有六類，第二十六爲茶類，第二十七爲植物性染料類，第二十八爲竹類，第二十九爲藤類，第三十爲豆類，第三十一爲皮革及毛皮類。

乙、上海對內地貨物運出之地區別分析

上海對內地之運銷情形，若從其輸出之目的地區方面加以分析，則可以約略判明在民國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六月間，中國各地方對於上海貨物之依權的比重關係。茲就同一材料，分別說明如下：

在上述時期內，由上海輸入貨物總值達千萬元以上者，計有下列各地：第一爲南京，第二爲杭州，第三爲蘇州，第四爲蕪湖，第五爲漢口，第六爲鎮江，第七爲無錫，第八爲寧波，第九爲蚌埠，第十爲定海，第十一爲南通，第十二爲常州，第十三爲浦東，第十四爲安慶，第十五爲濟南，由上海輸入貨物總值達五百萬元以上，千萬元以下者計有下列各地：第十六爲浦口，第十七爲口岸，第十八爲嘉興，第十九爲揚州，第二十爲松江，第二十一爲靖江，第二十二爲合肥，第二十三爲九江，第二十四爲徐州，輸入總值在五百萬元以下，百萬元以上者，計有下列各處：第二十五爲崑山，第二十六爲海門，第二十七爲湖州，第二十八爲涇河，第二十九爲海州，第三十爲閔行，第三十一爲南翔，第三十二爲崇明，第三十三爲丹陽，第三十四爲天津，第三十五爲嘉善，第三十六爲青浦，第三十七爲硤石，第三十八爲當塗，第三十九爲吳淞，第四十爲常熟。輸入總值在百萬元以下者，計有下列各地：第四十一爲金山，第四十二爲平湖，第四十三爲長安，第四十四爲太倉，第四十五爲泰興，第四十六爲崑山，第四十七爲宜興，第四十八爲大通，第四十九爲盛澤，第五十爲江陰，第五十一爲臨平，第五十二爲黃渡，第五十三爲華莊，第五十四爲龍華，第五十五爲紹興，第五十六爲滋陽，第五十七爲宿縣，第五十八爲奔

牛。

二、貨物運滬狀況

甲、由城鎮運滬之貨物類別分析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間，內地貨物運滬的總值，計達八九八、九四八、二六八元。就運滬貨物之類別分析，其中輸入總值達千萬元以上者，計有下列各類；第一為紡織用纖維，第二為穀物及其製品，第三為動物及動物產品，第四為燃料，第五為酒精飲料，第六為魚介及海產物，第七為紙，第八為蔬菜，第九為雜品，第十為種子，第十一為藥材及香味料，第十二為織物，第十三為豆類，第十四為煙草，第十五為石、土、砂及同製品，第十六為木材，木及同製品，第十七為其他紡織製品，第十八為鮮果、乾果及貯藏果。由各地運滬之貨物，其總值千萬元以下、百萬元以上者，計有下列各類；第十九為油脂及蠟，第二十為其他植物產品，第二十一為纖維、絲、絹物及編物，第二十二為化學藥及化學製品，第二十三為茶，第二十四為竹，第二十五為皮革及毛皮，第二十六為鑛金屬及金屬製品。運滬貨物總值在百萬元以下者，計有下列各類；第二十七為植物性染料，第二十八為硝子及硝子器，第二十九為印刷品，第三十為藤。

乙、運滬貨物來源之地區分析

若從其運滬之來源地區方面加以分析，則可以約略判明其在民國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六月間，上海由中國各地輸入貨物之大概，茲將同一來源之材料排比分析如下：

在上述時期內，運貨來滬總值達千萬元以上者，計有下列各地；第一為南通，第二為浦東，第三為無錫，第四為蘇州，第五為海門，第六為鎮江，第七為杭州，第八為定海，第九為濟南，第十為南京，第十一為蕪江，第十二為蕪湖，第十三為寧波，第十四為徐州，第十五為蚌埠，第十六為崇明，第十七為漢口，第十八為嘉興，第十九為常州，第二十為閔行。運貨

來滬總值在百萬元以上者，計有下列各地；第二十一爲南翔，第二十二爲浦口，第二十三爲太倉，第二十四爲常熟，第二十五爲崑山，第二十六爲吳淞，第二十七爲口岸，第二十八爲盛澤，第二十九爲龍華，第三十爲丹陽，第三十一爲硤石，第三十二爲臨平，第三十三爲安慶，第三十四爲瀏河，第三十五爲長安，第三十六爲泰興，第三十七爲平湖，第三十八爲嘉善，第三十九爲黃渡，第四十爲湖州，第四十一爲天津，第四十二爲崑山，第四十三爲當塗，第四十四爲松江，第四十五爲九江，第四十六爲滋陽，第四十七爲合肥，第四十八爲揚州，第四十九爲莘莊。運貨來滬總值，在百萬元以下者，計有下列各地；第五十爲奔牛，第五十一爲青浦，第五十二爲海州，第五十三爲宜興，第五十四爲紹興，第五十五爲金山。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

交通銀行

三十三年六月份

一、修改及進行聯合推進辦法

本行與各機關簽訂之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辦法，現已分別實行。惟實施之後，經過時日或與簽訂時有不甚合宜者，不得不略予修改。如前與大有蠶種場所訂之聯合辦法，為適應現時需要，放寬貸款總額，經雙方洽議，將前訂辦法內一、二兩條，酌加修改。又三多棉花育種場與本行簽訂之聯合辦法，未及實行，現移轉與原棉委員會辦理，已函該會另行洽訂手續。又與實業部所訂之聯合辦法，內有鎮江蠶業試驗場得介紹農戶向所在地農業經濟辦事處申請貸款之規定，已函該場就近向京農處洽辦。

二、台錫兩農處開業

本行在各地設立之農業經濟辦事處，原有京滬滬嘉四處。茲因無錫東台兩地，業經籌備竣事。無錫農業經濟辦事處，已於六月五日開業；東台農業經濟辦事處，已於六月十二日開業；均已積極辦理農貸事宜。

三、會同實業部赴蘇浙皖各區組織生產互助社

奉實業部函，為謀拓展農村經濟，擬由部及本行各派職員四人，會同分赴蘇浙皖三省內各縣及京滬各區，督導組織生產互助社。當即函復派定京滬蘇錫嘉各農處主任，協同辦理；並分函各農處照辦。

四·北橋區回復縣制列入滬農處業務區域

查滬農處前經暫定上海、寶山、嘉定、南匯、奉賢、川沙、金山、松江、青浦等縣，為業務區域，近行政院通過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將北橋、寶山第七等區劃歸北橋區，該區既已為縣，自應列入滬農處業務區域之內。即請飭該處遵照辦理。

五·規定填報各種表報辦法

查各農處填報之各種表報，有應隨時填寄者，有應按日或按月填寄者，均有一定方式。但各農處對此每多參差，不能一致，審核至感不便。特再定辦法，囑照本行業務會計規程規定，依期填寄，通函各農處自本月一日起實行。又本行各項開支科目內各子目，自本年下期起，重行厘訂，亦經通函各農處遵辦。

六·規定試用佐理員工作報告表

查各農處任用農貸佐理員，依照規定辦法，須先試用三至六個月。茲為考核佐理員平日辦事能力起見，製定試用人員工作報告表，發各農處交佐理員分別詳填，由各農處主任詳加考語，轉陳核辦。

七·收回各蠶種場貸款

查上年蘇州滄墅關大有國華濟農等各蠶種場，向本行貸款，至本月間先後到期。茲各場已陸續將本息清償，並於清償後，繼續申請貸款，備秋種需要。業經分別核定貸額，訂約照放。

八·調查事項

一、實業部發還前華中蠶絲公司，交還民營各蠶種場，據京農處函陳，以為各蠶種場發還復業後，與本行之農業金融業務，關係甚鉅等語，確係實情。即囑該農處派員分別前往各蠶種場實地調查各項狀況，再擬辦法。

二、中國漁牧公司根據本行農林漁牧企業貸款暫行規則，向本行申請貸款，即派員赴紹興該公司養魚池，調查實際狀況。

三、其他各農處辦理貸款，分別調查各農場及個農者，有滬農處派員調查浦東、松江個農貸款，莘莊、大豐農場貸款。京農處調查丹陽大成銀行，金壇大來銀行，請聯合辦理農貸，調查四合圩生產互助社；及堯化門燕子磯棉農等貸款。蘇農處調查天成、安全等蠶種場；吳江聯益農場；太倉個農等貸款。嘉農處調查平湖、新光農場，綠蔭農場，杭州中國農村福利協會，杭州區農村服務所情形。錫農處主任赴武進調查，並接洽業務推進事宜。台農處調查大成棉場文記農場及鹽城東台等處個農貸款。

九·貸款計劃

- 一、查合作社社員，生產互助社社員個農貸款限額，自五月起改定每戶最高額為五千元，但自五月以來，物價又復高漲，改定之限額，仍感不敷需要。茲再改定每戶限額為二萬元；對於企業貸款，所取利率亦酌予更改。
- 二、大有蠶種場震澤辦事處，介紹農作資金貸款，函蘇農處開始接受申請，按照規定手續，前往調查後，填具貸款核擬表陳核，並匡計貸款總額，預備核定後，即行貸放。
- 三、准實業部函：調整所屬農業改進實驗區併為十區，各林墾示範場已委託人民經營，改為委託林墾示範場；並送農改區及委託林墾場一覽表到行，當即轉函各農處。所有各農處業務區域內裁撤之農業改進區，如有已經介紹而尚未貸放之個農借款，應即暫停貸放；其未裁撤之區，以往貸款催收責任，由調整後之農業改進實驗區繼承，仍依照總行與前糧食部及實業部所訂之聯合推進辦法，繼續辦理。

十·貸款統計

查本行在各地已設立農業經濟辦事處者，計有南京、無錫、蘇州、上海、東台、嘉興六處。所需農貸資金，前向中儲行商借，已於本月成立契約。本月份貸款可計者：滬農處農林漁牧企業貸款六百二十餘萬元；個農貸款三十二萬餘元。蘇農處貸放各蠶種場等一百四十八萬餘元；個農貸款十二萬餘元。錫農處貸放十四萬餘元；嘉農處貸放九十餘萬元。京農處貸放九

十餘萬元；台農處貸放二百六十九萬元。

十一．進行事項

一、函請中樞業以進會，請將該會組織情形，下層機構及員在員職名，請編地址，專報概況等，一併見告，以便計議聯合推進辦法。

二、准太平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面洽：據南通支公司請介紹前在東台託台農處分設代理保險等情；即據函致台農處與南通太平支公司接洽代理保險事宜。

三、據嘉農處報告：考察嘉興區農村青年幹部訓練所辦理情形，當復囑應與該訓練所商洽；於派員赴鄉視察時，由該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注意學員回鄉後工作情形；並解釋本行辦理農村增產貸款各項手續，以利進行。

四、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籌設興農團，檢送組織大綱及章程等；並據嘉農處函陳略同前情，經函復浙省執委會洽商聯合推進辦法。

十二．辦理震澤春蠶貸款及指導所成績報告

本行與大有蠶種場所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辦法，規定在震澤合作辦理養蠶指導所及貸款事宜。春蠶期間，大有推廣部震澤辦事處，共設指導所十一個，流動指導所一個；受指導之蠶農，共五百二十八戶；蘇農處在震澤貸放蠶農養蠶資金，共一百〇三萬餘元。蠶事結束後，大有震澤辦事處造具各項表報，經由蘇農處轉送到行。茲查所造各項表報，關於各指導所蠶農養蠶成績，就產量方面而言，經指導者每張蠶種平均可出鮮繭三九．二二斤，未經指導者，每張平均僅出鮮繭二十七斤。每張蠶種因受指導關係，可增繭十二斤；各指導飼育張數，共一五三九張，實已增產鮮繭一一八四六八斤之多。每斤蠶繭市價以六十元計，共可得售價一、一〇八〇、八〇元。此項增產價值，與本行貸款數額相比，每貸款一元，即可增產一、一五元。大有震澤辦事處所用於春蠶指導之經費，共一三四五一三元，計每一元之指導費，可增產八、二三元。此次蠶農於

受指導之際，又受養蠶訓練，經指導二三次後，不獨無須再受指導，且可指導他人。加以本行對受指導之蠶農貸款，所取利息，又較當地貸借為低；是以養蠶指導及貸款之功效，已為震澤附近蠶農所共知。自養蠶貸款結束，繼辦農作資金貸款；申請核准者，計一千二百餘戶，貸款五百八十餘萬元，仍有繼續前來申請者。於此可見農民對本行貸款之殷切，而大有震澤辦事處之指導有方，蠶農賴以增產，亦復獲益非淺。

三十三年七月份

一、商訂聯合推進辦法

本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來函，為發展農村經濟組織與農團，附送組織大綱及章程，擬與本行合作辦理農村貸款，先在嘉興嘉善二縣試辦，並據嘉農處陳報情形，節經函商，茲已與浙委會正式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並函嘉農處洽辦。

二、規定填製統計月報要點

前為考覈各農處業務及全部農業金融業務進行狀況，曾製定統計月報，分發各農處，囑令按月填報，茲為力求翔實起見，特再規定辦法要點五項，通函各農處務求準確，按月填寄，以便彙核。

三、調查事項

關於各農處接受委託漁牧企業及農村增產貸款申請時，於調查申請人內容狀況；及款項用途，至關重要，特製訂農業金融業務調查要點一節，於調查貸款時，須依照準則，規定辦理。

各農處在業務區域內調查事項：計滬農處調查劉行正記農場，新生畜牧公司，及真如浦東北橋等區個農貸款；嘉農處調查濮縣各養蜂場及海寧等區個農貸款；錫農處調查水生如意館各蠶種場；京農處調查鎮江蠶業試驗場及板橋南濱等鄉個農貸

款；蘇農處調查大有總場業務狀況，北莊基魚場及震澤農作資金貸款；台農處調查時埕大來稻作農場，通泰鹽墾各區。

四、貸款計劃

本行計劃推進農村增產貸款及協助生產互助社，會函請中國合作社各地支社，將所屬各分社及互助社之組織情形，業務概況；各社章程惠寄參考，茲准各社先後寄到社章表冊等件，即轉發各農處，如在業務區域內之各支社，來行洽商貸款時，可依照推進業務綱要規定，擬具貸款辦法陳核查各農處辦理農林漁牧企業貸款，多採用整借整還方式，在本行同屬便利而承借人方面有餘款時，不能存入抵息，致利息負擔繁重，甚或將餘款移作其他用途，有失貸款原意，特函各農處於辦理企業貸時，應徵詢承借人貸款方式，在可能範圍以內，儘用往來透支方式辦理，俾予承借人便利，而免餘款移作其他用途。

五、貸款統計

本月總農處貸放中國農村建設協會，嘉豐嘉樂農場企業貸款一百萬元；養生農場三百萬元；松江洋涇等區個農貸款一百七十六萬餘元；蘇農處貸放震澤農作資金貸款三百四十五萬餘元；常熟改進區及夏駕橋生產互助社介紹個農貸款二百廿八萬餘元；京農處貸放個農貸款十三萬餘元；台農處貸放利生等農場貸款一百九十七萬元；錫農處貸放水生蠶種場貸款四十萬元；嘉農處貸放楓涇海寧等區個農貸款卅五萬餘元。

六、進行事項

前由江蘇大成銀行函請撥助資金，在鎮江丹陽金壇三縣，聯合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當以該總行設在丹陽，為京農處業務區域，囑該處前往大成行調查，洽議再辦，茲據復稱，該行資負翔實，信譽頗佳，可與合作，試辦交通便利之鎮丹二縣農貸等語，現正與大成銀行洽商進行合作辦法。

吳江蘇商實驗區來函，籌組吳江蠶絲生產互助社，請決定貸款方針等情，當以該實驗區屬蘇農處業務區域，即函告蘇農處該實驗區所請貸款辦法，可由該區介紹盛澤織網工廠申請企業貸款，並介紹盛澤附近織網農戶申請個農貸款，並函復吳江

實驗區，逕向蘇農處洽辦。

據大有蠶種場部總經理稱，蘇北各地如東台、泰縣、江都等處，空氣乾燥，宜於植桑育蠶，擬會同派員前往各該處實地調查，以便推廣蠶桑事業，此為增加蠶絲生產，且與本行業務攸關，擬即會同調查後，再議進行。

三十三年八月份

一、派員分赴各農處視察及指導業務

本行各地農業經濟辦事處，自開業以來，業務逐漸發展。對外接受申請調查貸放，對內帳冊記載表報部製等事，處理均屬重要；誠恐各農處因人手不敷，辦理未周；乃派員分赴北橋指導個農貸款，並赴京、錫、蘇等農處視察及指導業務，以期周妥。

二、大有蠶種總場修正指導所規約函蘇嘉兩農處洽辦

查本行與大有蠶種總場訂立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規定在大有設立之養蠶指導所推廣區範圍內，聯合辦理指導養蠶及對蠶農貸種貸款事宜。大有蠶種總場之養蠶指導所規約，即根據上項辦法訂定。茲對幹事貸額，酌加修正，經本行同意後，分別函知大有所辦張澤、王店等各指導所，及本行蘇、嘉兩農處查照辦理。

三、會同子墨農處查進養蠶區介紹貸款津貼

上項與前項規定所訂聯合推進辦法第五條，有本行為協助增進事業，得於各地農業改進區經手貸放業務利息內，酌撥二厘作為指導人員之津貼之規定。茲奉實業部函：據農林署轉北橋農業改進實驗區呈：以現在物價高漲，介紹農村貸款所費紙張川旅等費不貲，前定提撥二厘利息為手續費，每感不敷，請酌予提高等語。經本行酌定凡各實驗區紹介之貸款，到期本息

均能全部收回者，當按照前訂辦法第五條津貼費增加二厘，計為四厘，函復實部轉知，並通函各農處照辦。

四·收回震澤全部蠶農貸款

今春蘇農處與大有蠶種總場合作在震澤辦理養蠶指導所，蠶農貸款共計貸出資金一百零三萬餘元。蠶事結束後，即繼續農作貸款，並經規定各農戶須將養蠶資金償清，方可貸予農作資金。茲據蘇農處陳報，所有震澤各農戶貸借之養蠶資金，全部本息已先後清償，農作資金正在陸續調查發放。

五·中央大學農學院函請派員參加暑期農村調查團

據京農處函：接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蠶業經濟系函稱：「本系三年級生，依照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製定之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暑期增產工作訓練實習計劃，組織暑期農村調查團；指定京市太平鄉為調查地點，擬請派員加入本團，會同調查，並請酌予補助經費」等語。查此項調查，對於本行推進農貸工作極有關係，即函京農處，准即派員參加，並酌貼補助費；調查完畢，應將調查情形及推進太平鄉農貸計劃，詳擬陳核。

六·與建設部水利署及吳縣蠶種業同業公會洽訂聯合推進辦法

本行所訂農業金融業務規程內，有農田水利貸款為經營業務之一種，於本行投資辦理農田水利諸事業，關係至鉅。爰擬與建設部水利署訂立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將來本行為開發農田水利投資時，建設部得予以充分協助。現正擬草案，洽商進行。

前與大有蠶種總場訂立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辦法，今春合作辦理指導所及貸款；至蠶事結束，增加生產，甚著成效。現在吳縣、無錫、吳江、嘉興等縣各蠶種製造業同業公會，有見於此，故紛紛向本行擬訂聯合推進辦法。茲先與吳縣該公會

洽議，擬具暫行辦法草案，進行聯合辦理養蠶農戶指導及蠶農貸款事宜。

七·貸款統計

本月滬農處貸放企業貸款五、八〇〇、一六五、一二元，個農貸款四、九二五、四〇〇、〇〇元。蘇農處貸放企業貸款二、五四二、八五二、五〇元，個農貸款三、一三六、〇〇〇、〇元。嘉農處貸放企業貸款一、三九二、六一三、六〇元，個農貸款五七五、〇〇〇、〇元。錫農處貸放企業貸款二二三、九五四、〇〇元，個農貸款七二四、〇〇〇、〇元。京農處個農。款一、五三二、六〇〇、〇〇元，台農處貸放企業貸款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個農貸款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茲再綜合各農處貸放企業及增產各種貸款列表統計如下：

農業經濟處農林漁牧企業貸款合併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份

處別	縣市別	上月		本月		本月累計	本月貸出金額	到期貸款金額	本月收回金額	上月底餘額	本月底餘額	累計總數	逾期百分率%	到期貸款收回百分%
		月底戶數	貸出戶數	收回戶數	月底戶數									
蘇農處	蘇州	11	3	2	12	20	592,613.63	630,000.00	630,000.00	1,747,335.56	1,679,929.16	3,554,490.34	4.44	100
	平湖	1			1	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7	
	海寧	1			1	1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66	
	杭州		2		2	2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12	
蘇農處	吳縣	23	10	1	32	52	2,542,852.53	760,062.67	760,062.67	6,014,540.61	7,817,430.49	13,878,338.14	20.68	100
	吳江	3			3	5		121,734.00	121,734.00	677,368.62	555,634.62	771,563.10	1.47	100
京農處	南京	2			2	2				1,700,000.01	1,500,000.00	1,700,000.00	4.51	
滬農處	上海	18	4		22	28	4,812,165.12	500,000.00		11,937,634.08	16,749,197.70	18,697,098.59	44.31	
	川沙	1			1	1		400,000.00		47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5	
	南通	1			1	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7	
	寶山					1						40,001.00		
	南匯		1		1	1	688,000.00				688,000.00	688,000.00	1.82	
	嘉定		1		1	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9	
揚農處	無錫	2	10		12	13	213,954.00			698,934.56	2,838,474.56	2,985,909.12	7.61	
台農處	東台	10	3		13	15	70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3,010,001.00	3,370,000.00	4,260,000.00	8.91	100
	鹽城		2		2	2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19	
總計		73	36	3	108	146	11,099,585.72	2,791,636.67	1,891,496.67	26,665,193.48	37,798,668.53	48,975,405.29	100	64.18

農業經濟處農村增產貸款合併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份

處別	縣市別	上月		本月		本月貸出金額	到期貸款金額	本月收回金額	上月底餘額	本月底餘額	累計總數	餘額百分比	到期貸款收回百分比	
		月底戶數	貸出戶數	貸出戶數	收回戶數									
蘇北	嘉興	164	37	40	152	263	467,000.00	227,000.00	170,000.00	1,018,000.00	1,306,000.00	1,768,000.00	4.81	78.86
	嘉善	80	18	3	104	107	108,000.00	11,000.00	11,000.00	309,000.00	466,000.00	477,000.00	1.71	100
	海鹽	14			14	14			1,307,500.00	1,307,500.00	1,307,500.00	1,307,500.00	4.82	
蘇南	吳縣	432	132	9	535	619	661,000.00	24,000.00	24,000.00	1,681,000.00	2,317,000.00	2,341,000.00	8.54	100
	太倉	50			50	5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0.65	
	吳江	711	554		1265	1915	2,476,000.00		3,432,000.00	5,928,000.00	6,960,450.00	21,884	21.84	
	崑山	241		27	214	318		255,600.00	105,600.00	1,124,339.27	1,018,739.27	1,124,339.27	3.75	41.31
	常熟	25			25	25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0.39	
京滬	南京	3	276		279	279	1,336,000.00		2,638,500.00	3,874,500.00	3,874,500.00	3,874,500.00	14.27	
	江寧	40	42		82	82	296,000.00		139,500.00	436,100.00	436,100.00	436,100.00	1.61	
滬蘇	上海	549	314	37	435	482	3,513,401.00	201,000.00	201,000.00	2,516,310.63	3,429,710.63	3,668,210.63	12.63	100
	申江				391	391				3,399,000.00	3,399,000.00	3,399,000.00	8.84	
	南匯	8			8	8			25,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10	
	朱家	40			40	4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59	
	寶山	1			1	1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00	0.55	
	松江	1	176		177	177	1,412,000.00		91,000.00	1,503,000.00	1,503,000.00	1,503,000.00	5.14	
1	揚慶	無錫			141	141	724,000.00			724,000.00	724,000.00	724,000.00	2.67	
25	台慶	東台	164	81	245	245	520,000.00		823,000.00	1,340,000.00	1,340,000.00	1,340,000.00	4.94	
1	鹽城	50	48		98	98	240,000.00		23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1.75	
總計		2591	1819	125	4285	5264	11,653,000.00	7,186,000.00	520,600.00	16,013,649.90	27,146,049.90	29,026,599.90	100	72.45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 (七)

調查處

大眾銀行

行 址 蘇州西中市九三號 電話二三五〇 二〇八八 電報掛號五八八三

資本總額 國幣八百萬元 實收國幣四百萬元 分爲八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簡 史 該行爲聞蘭亭、朱慶會、趙海濤、李衡齋等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原有資本五十萬

元，後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經股東會議決，遵照部令增資改組，將原有資本增爲八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計四百萬元。

董 事 長 費叔蓮 江蘇

常務董事 貝志九 江蘇

胡明遠 江蘇

趙海濤 上海

惠心可 江蘇

元泰商業銀行

行 址 蘇州觀前街五〇號 電話六五

資本總額 國幣四百萬元 實收國幣四百萬元 分爲四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簡 史

該行爲金采生等發起組設，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原有資本二百萬元，後於民國三十三年經股東會議決，遵照部令增資二百萬元，合爲國幣四百萬元，並撥出資金二百萬元（在前爲五十萬元）設立信託部。

董 事 長	金采生	江蘇
常 務 董 事	蔣伯賢	上海
董 事	汪榴丹	江蘇
	王雲甫	江蘇
	陸鐵孫	江蘇
監 察 人	朱慶同	江蘇
	殷尙恩	江蘇
總 經 理	陶載厚	江蘇
業 務 部 經 理	陳慰蒼	江蘇
	田振亞	江蘇
	郭昌熙	江蘇
	沈挹芝	江蘇
	蔡起潛	江蘇
	吳國璋	上海
	朱韶甫	江蘇
	陳慰蒼	江蘇
	汪稼倉	江蘇
	宣國祥	江蘇
	陶載厚	江蘇
	徐偉士	江蘇
	華鳴泉	江蘇
	周康衢	江蘇

信託部經理 汪榴丹 江蘇
 業務部襄理 桑瞻泉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二六八

裕蘇實業銀行

行址 蘇州觀前街一九九號 電話二〇七八 電報掛號四八五八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簡史 該行爲張雲博、嚴慶祥等發起創設，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於三十三年三月一日開始營業，

原有資本國幣四百萬元，後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增資國幣六百萬元，共收足國幣一千萬元。

董事長	張雲博	江蘇
董事	嚴慶祥	上海
董事	嚴慶垂	上海
董事	李震之	江蘇
董事	嚴立人	江蘇
董事	李乃律	江蘇
董事	嚴慶祥	上海
董事	李耀章	江蘇
董事	嚴欣淇	上海
董事	嚴慶禧	上海
董事	吳曾善	江蘇
董事	方文長	上海
董事	李問哲	江蘇
董事	孔叔慎	江蘇
董事	潘積之	江蘇
董事	張冰如	江蘇
董事	朱傳寬	上海
董事	毛羽滿	江蘇
董事	丁亦俊	江蘇
董事	嚴慶齡	上海
監察人	李乃律	江蘇
監察人	嚴慶祥	上海
監察人	張冰如	江蘇
監察人	毛羽滿	江蘇
監察人	嚴慶齡	上海
總經理	嚴慶祥	上海

經理 張服五 江蘇
 襄理兼稽核主任 方文長 上海
 襄理兼會計主任 孔士瀛 江蘇
 出納主任 張克涓 浙江
 會計副主任 蔡東雄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二一人

蘇州大豐商業銀行

行址 蘇州觀前街 電話一六一六 二二六二 電報掛號二二六二

資本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 實收國幣一百萬元 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簡史 該行原爲大豐銀號，由楊樂安等發起集資組設，後以逐年擴充，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將資本增爲國幣一百萬元，改組銀行，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成立，另撥基金三十萬元，兼營信託業務。

董事長	金雄白	江蘇
常務董事	汪馥蓀	浙江
董事	葉耀先	浙江
	許石安	江蘇
	汪吉生	浙江
	倪季祥	浙江
	孫志昭	江蘇
	楊涵	江蘇
	華汝潔	江蘇
	陸漢邦	江蘇
	朱詔甫	江蘇
	朱曉方	浙江
	畢兼伯	江蘇

監察人	吳之屏	安徽	徐景禹	江蘇	姚孝曾	江蘇	元養源	江蘇	秦平	浙江
總經理	許石安	江蘇								
經理	孫志昭	江蘇								
副經理	徐景禹	江蘇								
信託部經理	朱曉方	江蘇								
總務部主任	許溥	江蘇								
營業部主任	孫志昭	江蘇								
信託部主任	徐鈺筆	江蘇								
信託部副主任	陳順滋	江蘇								
出納部主任	吳樂君	江蘇								
會計部主任	洪寅生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二四人									

蘇州商業銀行

行址 蘇州觀前街一三三號 電話一〇九六 電報掛號一〇九六
 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元 實收國幣二百萬元 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簡史 該行爲張露萍、岳光烈、葉法芳等發起組設，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開業，原有資本一百萬元，嗣於同年十

一月間遵奉部令增資一百萬元，今成資本二百萬元，均足。

董事長	張露萍	上海				
常務董事	岳光烈	浙江	胡秀田	安徽	潘積之	江蘇
	畢兼伯	上海	施佩忍	浙江	過敏侃	江蘇
	王華廷	江蘇	倪農祥	浙江	顧勝祥	江蘇
	毛救源	江蘇				楊涵
	楊涵	江蘇				江蘇
監察人	潘子起	江蘇	陳華輅	廣東	陳竹香	浙江
	楊樂三	江蘇				王德慶
	王德慶	浙江				浙江
總經理	岳光烈	浙江				
副經理	葉博霄	江蘇				
襄理兼會計主任	于詩孫	江蘇				
營業主任	葉簡雅	江蘇				
出納主任	曹立人	江蘇				
全體員工總數	一九九人					

福泉商業銀行

行 址 蘇州護龍街五六六號 電話六〇五 電報掛號五五八七

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元 實收國幣二百萬元 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簡 史 該行爲李思浩、陸震寰、吳洗戈等發起組設，於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開始營業。

董 事 長 李思浩 浙江

常務董事 陸雲翼 江蘇 殷亦農 河北 吳洗戈 福建 陸震寰 江蘇

董 事 王爾藩 四川 林伯鐸 浙江

董 事 陳星河 福建 張良棟 湖北 魏仲衡 湖北 張競立 浙江

監 察 人 潘揆生 山東 洪少圃 江蘇 郭虞裳 江蘇 陶叔南 江蘇

總經理兼經理 陸震寰 江蘇

副 經 理 陸椿年 江蘇

襄 理 洪同祿 江蘇

會 計 主 任 劉資南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二〇人

業 銀 行

行 址 蘇州觀前街二六三號 電話二二四

資 本 總 額 國幣三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三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頒給

開 業 日 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簡 史 該行爲王韶九等發起集資組設，原有資本國幣一百二十萬元，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後以遵奉部令增資，經股東會議決，將原有資本增爲國幣三百萬元。

董 事 長 葉振民 江蘇

常 務 董 事 陸仲道 江蘇 葉葵青 江蘇 王韶九 江蘇

董 事 嚴康伯 江蘇 王漢山 江蘇 黃祖人 江蘇 房頌堯 江蘇

董 事 涂清泉 江蘇 徐康壽 江蘇 王仲衡 江蘇 繆約生 江蘇

監 察 人 呂壽鏡 江蘇 蔡吉銘 江蘇 卞慶璋 江蘇

總 經 理 徐康壽 江蘇

經 理 王仲衡 江蘇

副 經 理 金省吾 江蘇 周仲和 江蘇

副 納 理 陶伏僧 江蘇

出 納 主 任 居君材 江蘇

會 計 主 任

全體員生總數 三一人

江蘇興業銀行

行 址 鎮江山巷二四號 電報掛號五六八五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簡 史 該行爲李松齡、潘志文等發起組設，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開始營業。

董 事 長 李松齡 江蘇

董 事 夏 森 浙江 李道鳴 江蘇 李遐澤 江蘇 鮑朝雲 江蘇

董 事 潘志文 上海 張耕予 江蘇

監 察 人 吳介維 浙江 周敏蓀 浙江

總 經 理 李松齡 江蘇

經 理 子桂丞 江蘇

副 經 理 符德增 江蘇

襄 理 楊承潞 江蘇 道楚珩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二四人

揚州商業銀行

行 址 揚州新勝街四一號 電話二七五 電報掛號九三九三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簡 史 該行爲孔永卿、孔介慈發起組織，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立，開始營業。

董 事 長 孔永卿 江蘇

常 務 董 事 馬錦章 江蘇 巫仁德 江蘇 呂憲章 江蘇

董 事 程修民 上海 張耀南 江蘇 孔繁榮 江蘇 夏筱庭 江蘇

董 事 彭介眉 江蘇 姜耀庭 上海 夏養泉 江蘇 曾友南 江蘇

董 事 孔祥善 江蘇 孔介慈 江蘇 孔祥德 江蘇

監 察 人 孔祥民 江蘇

總 經 理 孔永卿 江蘇

經 理 孔介慈 江蘇

副 經 理 孔梓勤 江蘇 夏養泉 江蘇

襄 理 孔繁榮 江蘇

總 務 主 任 夏蔚堂 江蘇

會計主任 嚴錦芝 江蘇
 營業主任 王蘊如 江蘇
 出納主任 陸廷輝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二一人

江蘇大成商業銀行

行址 丹陽中市大街八三號 電報掛號二〇五二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簡史 該行最初由葛長源、巫琦儂、陳時中、彭漁父等四人發起，係合夥組織，原名大成銀號，資本二十五萬

元，後依照頒佈整理金融條例規定，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並遵照部令，增資改組，更名江蘇大成商業銀行，額定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先收二分之一，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奉頒營業執照，同年四月底，收足第二期股本，六月二日開幕，八月間因業務擴充，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國幣五百五十萬元，如數收齊，合原有資本共計國幣六百萬元，並在鎮江金壇分設分支行。

- 37 -

董事長	葛長源	上海
常務董事	巫琦儂	江蘇
	陳時中	江蘇
董事	彭漁父	江蘇
	巫潤黎	江蘇
	朱錦芳	上海
	陶仁之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會計主任	副經理	金壇支行經理	會計主任	業務主任兼	業務主任兼	副經理	鎮江分行經理	出納主任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兼	業務主任兼	副經理	副經理	副總經理兼	副總經理	總經理	監察人	卞伯屏	吳永吉
四五人	錢福民	荆建明	巫聖基	法東文	馬壽山	陳錫之	陳時中	東遠聲	王士贊	荆建明	余友廣	金猷僧	巫琦儂	陳時中	葛長源	徐成裕	王新猷	江蘇	上海	李建勳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上海					上海

大明銀行

行 址 武進西瀛里

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元 實收國幣二百萬元 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簡 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同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幕營業，原有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嗣爲遵令增

資，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股東會，議決將原資本增爲國幣二百萬元，如數收足。

常務董事	謝子佳	江蘇	李伯濤	江蘇	盛秉康	江蘇
董 事	許幹方	江蘇	李杏卿	江蘇	葉峙卿	江蘇
	程秉誠	江蘇	夏豐如	江蘇	屠彥容	江蘇
監 察 人	俞豐甫	江蘇	邱秉成	江蘇	諸永生	江蘇
總 經 理	夏豐如	江蘇				
副總經理	胡 桐	江蘇				
總務主任	朱杏清	江蘇				
業務主任	潘克仁	江蘇				
會計主任	莊培之	江蘇				
出納主任	朱鍾瑜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一九人

大進銀行

行址 武進西瀛里 電話八九 電報掛號六六五一

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元 實收國幣二百萬元 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簡史

該行爲武進紗布紙糧食各業人士邱秉誠、范佩紳、朱季銓、戴煥堂、李復生等集資組設，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成立，開始營業，原有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後經股東會議決，增資一百五十萬元，合原資本計國幣二百萬元，如數收足。

董事	戴煥堂	江蘇	邱秉誠	江蘇	顧壽璇	江蘇	朱季銓	江蘇
常務董事	謝鍾蒙	江蘇	李復生	江蘇	蔣慰若	江蘇	錢國英	江蘇
	程秉誠	江蘇	謝子佳	江蘇	徐濟良	江蘇	陳家柵	江蘇
	劉潤楨	江蘇	范佩紳	江蘇	朱毅	江蘇	蔣啓鈜	江蘇
監察人	蔣克定	江蘇	朱祥霖	江蘇	糜仁泰	江蘇		
總經理	徐濟良	江蘇						
經理	錢國英	江蘇						
襄理	薛宜梁	江蘇	戚克中	江蘇				

會計股主任 胡鎮漢 江蘇
 往來股主任 余樹生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一六八

大統商業銀行

行 址 武進西瀛里 電話八〇一 電報掛號四八二七

資本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 實收國幣五十萬元 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簡 史 該行爲葉沫芳、孫時霖、查濂生、湯夢熊等發起，聯合申蘇銀行界胡廣詔、岳光烈、倪慶祥等組設，於民

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開始營業。

董 事 長	葉沫芳	江蘇			
常 務 董 事	孫時霖	江蘇	查濂生	江蘇	王秋生
董 事	吳廣詔	安徽	閔季良	江蘇	焦易民
	蔡年修	江蘇	湯夢熊	江蘇	卞默聲
監 察 人	岳光烈	浙江	章克由	江蘇	朱覺生
經 理	湯夢熊	江蘇			
副 經 理	裴志良	江蘇			
營業科長					

副經理兼 葛亮采 江蘇 會計科長 葉哲民 江蘇
 總務科長
 出納科長 楊潔 江蘇 全體員生總數 二五人

崑山誠孚銀行

行址 崑山清鄉路四三號 電話一一 電報掛號六一三四

資本總額 國幣四百萬元 實收國幣二百萬元 分爲四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簡史 該行爲陸友白、張學文等發起組設，原名崑山誠孚銀號，資本舊幣十五萬元，嗣按二比一，折爲中儲券七萬五千元，三十一年八月增資爲國幣三十萬元，實收十五萬元，三十二年遵照部令增資，經董事會議決，將原資本增爲國幣四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一次收足，改名崑山誠孚銀行。

董事長	陸友白	江蘇	副經理	王載熙	江蘇
董事	汪薇青	江蘇	營業主任	曹壽豐	江蘇
監察人	王一方	江蘇	出納主任	湯錦文	江蘇
	徐寅岐	江蘇			
經理	張學文	江蘇			
襄理	周靜初	江蘇			
會計主任	沈茂新	上海			
全體員生總數	一三人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調查處

金融業

一、新創：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達成銀行	六〇〇〇	王純華	一日	香港路四〇號
華安保險公司	一、〇〇〇	黃寅初	十日	九江路一一三號

二、增資：

名稱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利工銀行	六〇〇	一、六〇〇	林康侯	一日	九江路一三二號
衡孚錢莊	三〇〇	六〇〇	劉午橋	全上	北京路萬安里
新康錢莊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仇春山	六日	定南路華業里

利生信託銀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徐禮輔	十二日	北京路江西路口
建華銀行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衛仲明	十六日	寧波路八六號
聚源錢莊	三〇〇	一、〇〇〇	金觀賢	十八日	北京路慶順里
同懋錢莊	六四〇	八〇〇	丁山桂	十九日	南京路三〇一弄六號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五〇	一五〇	金宗城	廿日	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棉布銀行	六〇〇	一、五〇〇	洪楨良	廿一日	廣東路一六三號
蘇民銀行	六〇〇	三、〇〇〇	周文瑞	廿三日	天津路五〇號
順昌錢莊	三〇〇	八〇〇	薛樹榮	廿五日	河南路四三七號
建興錢莊	三六〇	一、〇〇〇	張文魁	廿六日	虎邱路一五號

三、改組：

有恆投資信託公司	二、〇〇〇	洪楨良	十二日	甯波路同和古里一一號
----------	-------	-----	-----	------------

工商業

一、新創：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中國時裝公司	一〇〇	沈錫初	四日	泰山路四三一號
大方綢緞呢絨號	五〇	何祖蔭	全上	正陽路一七四號
仁華西藥行	五〇〇	曹仁華	全上	寧夏路一九三弄三號
合羣貿易公司	五〇	戴鎮西	十日	大名路百老匯大廈九樓
義記運輸報關行	五〇	沈長廣	全上	全上
高樂百貨公司	一、五〇〇	賀文奎	十一日	正陽路八一號
金瀾綢緞呢絨號	五〇〇	胡概甫	全上	泰山路三〇九號
華法大藥房	三、〇〇〇	董振民	全上	青城路三五號
惠光大藥房	八〇〇	朱惠正	十二日	漢口路五七四號
復生大藥房	四〇	黃有紀	全上	淮安路七二號
鳳凰綢緞公司	二五〇	張少卿	廿二日	正陽路三四六號
大有祥南貨號	五〇	費昌年	廿三日	黃山路二五號
長康大藥房	八〇	羅天華	全上	寧夏路三五二號
正行大藥房	二〇〇	張永正	廿七日	四川路三三號

二、改組：

名稱	日期	地址
冠昌車行	四日	安徽路四六號
瑞昌車行	四日	安徽路四六號
華孚鑛記煉油廠	六日	盛澤街五六號
仁星煤球廠	全上	南市中石皮弄德蘭室坊廿號
仁星協記煤球廠	全上	南市中石皮弄德蘭室坊廿號
茂豐翻砂廠	七日	西康路一二五五號
錫昌興鐵工廠	七日	西康路一二五五號
越東紹酒棧	九日	成都路一八號
越東協記紹酒棧	九日	成都路一八號
五豐銅錫號	十一日	長壽路四七一號
振豐銅錫號	十一日	長壽路四七一號
德順仁福記腰行	十三日	梧州路二七號
鴻泰豐染織廠	十四日	江蘇路西諸安浜六六號
緯昌毛紡廠	十四日	江蘇路西諸安浜六六號
大同橡膠號	十五日	肇周路九九號
豐大百貨號	十五日	肇周路九九號
立昌義合記玻璃廠	廿九日	長壽路六五號
乾泰童裝公司	卅日	正陽路三五三號
乾泰永記童裝公司	卅日	正陽路三五三號

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強化上海金融機關業務綱要頒佈後，本行檢查金融事務處，爲便利推進工作，特遵依綱要規定，擬訂實施辦法，通函各金融機關遵辦，並於十日至十一日分別召集各銀行錢莊暨信託公司之負責人，舉行談話，對於綱要及實施辦法規定條例，加以詳細釋明。又爲適應綱要着手改組之錢莊，本月計有二十九家，名單如下：同安康、存德、安裕、福康、怡大、鼎康、義昌、寶裕、致祥民、順康、衡通、元盛、徽祥、信裕、聚康、寶豐、振泰、信孚、福源、慶成、均昌、均泰、滋豐、同潤、五豐、慶大、仁昶、惠昌、滋康。

檢查金融事務處爲實施強化暨嚴密審核放款，於本月通函金融機關，自十四日起，辦理下列事項：(甲)應開始報告支付準備金。(定期存款以外之存款，應按總額每日保持百分之三十以上支付準備金)。(乙)辦理放款申請手續。(一、對個人或堂記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二、對公司商店工廠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丙)報告買賣有價證券。(丁)補報上月二十一日以後每日存款數額。自強化綱要實施後三個月內，存款總數每日平均，銀行不滿三千萬元者，錢莊不滿一千五百萬元者，信託公司不滿二千萬元者，於三個月之期限屆滿後，應於二個月內增資或合併，逾限不辦者，即行停業，換言之，即自強化綱要公佈後，金融機關之每日存款額，不足規定數額者，均須依法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限期內辦理增資手續，或合併改組，至於放款業務，須經申請核准後，方許承放。

當前物價問題之癥結，固在物資之增產，唯本行對通貨之緊縮政策，亦始終努力不懈，關於通貨管理，國府最高經濟顧問小倉氏，曾於本月四日，在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顧問室，接見中國記者團，以答記者之問，雖有種種方策，其中以賣出黃金，收回通貨，頗為善策，倘繼續賣出黃金，則收回通貨政策，常有良好效果。並連及新法幣與日圓之匯率，謂日大藏大臣曾於議會席上堅決表示絕不變更之決心。

收買紗布第二批黃金，及第二次國幣本息，於十月一日起，按日編號，開始發給，至十一月六日止，共發至七〇〇〇號，嗣由十一月七日繼續發給，至二十四日止，計自七〇〇一號起發至九〇〇〇號。並查一號至九千號內，尚有未領取者，為數甚多，為便利未領者補領起見，復於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為補領期間，又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續發九〇〇一號至一〇〇〇〇號。

本市放款利率，最近陡見增高，查各行莊正式拆放利率，十月份月息為六分五，已較九月份增加一分，惟以一般中小行莊，輒於明息之外，另增暗息，是以實際利率，竟有被提高至月息一角五分或二角以上者，溯其原因，常與物價之增高互有關係，高利率之所以影響物價者，良以金融機關，一旦以高利率從事貸借，則為其貸放對象之工商業，受利率負擔，自必抬高產品價格，利率愈高，物價愈漲，相互激增，遂成為自然演變，亦有出於供求相需，造成高利率者，例如某種金融機關擁有雄厚存款，專以高利貸放，為營業目的，博取厚利，與此相反者，亦有某種金融機關或企業團體，資力微弱，為應付頭寸，避免傾軋，不惜忍受高利率，借貸款項，相率效尤，自亦易促成利率之高翔，蓋利率亦如物價，一旦有人於新利率下成交，其利率即可成為新行市，新行市層出不窮，利率之增高，遂亦漫無止境。

月來股票交易，市况又呈疲乏狀態，除歷史較久，基礎較固之數種股票，市價尚能穩健外，其餘一般股票，蕭條不振，查證交上場股票，計有一百四十餘種，其所以造成是項畸形交易原因者，良以市上股票發行太濫，五光十色，投資者不易明白內容，為防止受欺，祇有選擇歷史基礎久固者為其投資對象，兼以目前股市交易，投機者為便於拉抬致效着想，亦就少數

交易旺盛者，爲其集中目標，是項少數股票，以投資者衆，在過去市價走勢中，遇股市上漲，則漲勢較烈，遇股市下跌，則跌勢較緩，對於投資者又較爲有利，更因近來股票公司，有專營是項熱門股買賣，而不經營其他股票交易者，種種影響，遂使股票全盤市況走勢，不得不趨於衰疲途徑。

(二) 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一、金融

十月新添銀行一家曰中國利工銀行，資本一千萬元，行址太平路，經理李石所。新添錢莊二家，一曰協泰錢莊，資本四百萬元，莊址評事街，經理陳奉卿。一曰裕康錢莊，資本二百萬元，莊址魚市街，經理薛壽海。錢莊改銀行者二家，一爲寶華錢莊改寶華商業銀行，資本由二百萬元增爲一千萬元，行址白下路，經理范鳳仁。一爲泰和錢莊改泰和商業銀行，資本由一百萬元增爲四百萬元，行址中華路，經理王炎生。錢業存款總數一萬七千五百萬元，放款總數二萬五千六百萬元，存款利息月息三分，放款利息月息九分，匯水仍爲千分之三。飾金價格每兩五萬九千元。飾銀價格每兩三百二十元。

二、貿易

棉花棉布輸入本市極微，不足供本市之需求，故價格上漲獨鉅，與上月較均在兩倍左右。絲綢供求平衡，因物價指數上漲，故亦漲達五成。食米來源缺乏，黑市價格較上月昂騰一倍。九千元一石並非上品。麵粉本市惟仰本地磨坊供給，尙能應本市之需求，小麥每石四千元，麵粉每担價格稱是。食油全賴跑單幫者挹注，惟轉運京滬線者不在少數，故每担價格亦漲達一萬八千元。茶葉存貨不感缺乏，惟大量轉銷京滬線各市，價格亦較上月漲達四成。

三、工商業

綢布業南北雜貨業及京廣百貨業，以所經營之商品爲日用必需品，善爲經營者，均能維持開支。米糧業因自由搬運期，

多大量囤積，近雖限價，而私設小攤在黑市出售，不一月之間而獲一倍之利益，無不喜形於色。銀樓首飾業因出進甚大，獲利如操左券。

四、物價

元寶呢每碼九百二十元，華達呢九百八十元，駱駝絨一千五百元，杭紬杭羅每尺三百二十元，通州白布一百六十元，龍頭細布二百八十元。白米每石九千元，麵粉每袋上等一千九百元，中等一千七百元，下等一千五百元。食油每担一萬八千元，食鹽每斤一百二十元。白糖三百六十元。高粱酒每担二萬四千元，花雕九千六百元，五茄皮一萬二千元。塊煤每噸二萬四千元，烟煤一萬五千元，煤屑一萬二千元，黑炭每担四千元，木柴八百元，山草柴六百元。僧帽洋燭每箱一萬六千元，上辦洋火每隻一萬二千元，固本肥皂一萬三千元。道林紙每磅三百五十元，白報紙每令一萬四千元，洋毛邊一萬一千元。香煙價格與上月同。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蘇垣金融狀況，中秋節後尚稱平靜，惟以銀根奇緊，一般資金不足，內容空虛之錢莊，均呈動搖之象，錢業準備庫內各莊帳後未能進場者，比比皆是，銀根日緊，同行拆息已提高至六分六厘，賤現息約一角五分左右。物價方面，節後均激劇飛漲，舉如棉紗布絲綢五洋百貨，莫不漲起數成，諒以各業節上軋多頭寸，補進現貨，及囤戶乘節關收進之故。十月份交換票據總張數為九五、八五〇張，總金額達九十七億餘，總差額則為二十四億，差額對金額之平均百分比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九。飾金行情最高達每錢六千七百元，最近掛牌為每錢六千二百元。

二、工商業

麵粉業 麵粉價格，前以小型粉廠限制用電，出品日見減少，市勢乃飛黃騰達，該項小型粉廠，近復爲粉麥委員會蘇州地區辦事處封閉，故粉價益見緊俏。

紗布業 紗市行情以錫地報漲，人心趨堅，且以實銷頗見旺盛，囤戶搜購亦力，執貨者乘機堅持，故市價欣欣向榮，廿支天官紗每包約五十萬元，粗布每疋二萬二千元。

釀酒業 釀酒業際此戰爭時期，極爲當局所限制，產量因以銳減，復以原料騰貴，及業外人紛紛染指，此抬彼拉，市勢日益高昂。

他如小型肥皂廠，最近甚爲蓬勃，絲織廠則以電流關係，出品不多，價亦報漲，木機織布廠，因無須用電，前途殊有希望。

三、物價

食米每石九千八百元。菜油每斤二百七十元。麵粉每包三千二百元。廠絲每担二十三萬元，大緯呢每碼八百五十元。鮮肉每斤二百五十元。稻草每担六百元。小肥皂每箱二千三百元。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蘇垣銀根十一月勿落見鬆動，旋以一部分資金回流上海，一部分資金散入四鄉，市上現鈔券碼突見緊縮，二十三日交換情形頗見捉襟見肘，錢業準備庫軋缺頭寸，嗣經本行及中交等行儘量調劑，始告穩渡，當日準備庫未進場錢莊計有寶祥大康華益三家，由主管當局分別予以停止交換處分，促其調整，由是同業咸具戒心，莫不審慎從事，月底乃得安然渡過。錢莊拆息爲六分七厘半，貼現息約一角五分以上，十一月票據交換總張數九二、五一六張，總金額一百三十億元，總差額四十三億

元，飾金行情穩定，掛牌每錢六千元。

二、貿易

一、紗布 月初紗布市勢直線上漲，嗣以頭寸緊俏，實銷呆滯，價趨平疲，月底以客市報升又告上漲。

二、麵粉 粉市初頗堅俏，嗣以無錫小廠粉源源運蘇，價漸回落。

三、柴炭 木柴煤炭以時屆冬令銷路轉旺，且以運輸不便，來源未暢，乃為商人注視，價格逐步上漲。

四、五洋 捲菸以滬上捲菸廠有停電之謠傳，人心突見興奮，四起搜購，市勢頓呈鋒芒，皂燭火柴市勢呆滯，僅洋燭略見堅俏。

五、其他 食鹽因運輸困難，價格扶搖直上，橡膠製品存底薄弱，亦見猛漲，錫箔以節令已過，價呈穩定。

三、物價

食油每担二萬九千元。食米每石一萬六千元，麵粉每袋四千二百元。寶塔火柴每箱十二萬元，船燭一萬六千元，裕華皂每箱二千五百元。廠絲每担三十六萬元，人造絲每箱三十萬元。鮮肉每斤四百元。稻草每担八百元。士林布每疋三萬五千元，大緯呢每碼一千五百元。

(四) 無錫

無錫辦事處

一、金融

八月初旬起，銀根即日趨緊迫，未見鬆動，各行莊資金週轉頗感困難，至下旬現鈔尤感缺乏，市上貼現之風盛行，其中以單幫之販入布疋五洋百貨，故現鈔之流入滬市者數量亦夥。本月銀樓飾金由每兩四萬餘元步升至六萬五千元，紋銀亦升至每兩三百二十元。銀錢業存欠息為存拆二分七厘，欠拆七分，較上月漲三四厘。同業拆匯每萬元亦已至二十二元高峯。本縣

銀行錢莊大小共有九十六家，本月新開者有中大錢莊一家，尚有數家正在籌備中。

二、貿易

錫地商業繁盛，惟近來物價高漲，愈趨愈烈，米市逐步高騰，其他日用品亦隨之上漲，兼以來源稀少，運輸不便，囤貨者居奇壟斷，祇有黑市交易，存貨大都願脫售，均視來源之多寡而定價格之漲落，已無正常貿易可言。

三、工商業

本縣各工廠大都利用電力發動，自本月起因節電關係，電力用戶亦受限制，因此各廠生產率一時發生影響，碾米廠多數改裝木炭機碾米，麵粉廠油廠及布廠等亦因節電電力改裝木炭引擎，致出貨日形減少，供不應求，廠盤增高。質店及金融社均因現鈔缺乏，而輕當放贖減少營業。

四、物價

邇因節約電力生產減少，輸入銳減，來源不繼，以致物價日趨高漲，粳米因有早幫客種到埠，價開五千元左右，以此白粳價難上漲而趨穩定，售價盤旋於七千元左右，小麥銷路活躍，價遂上升，每包由二千四百元升至三千六百元，麵粉每袋一千八百元。豆油亦由每担一萬零五百元躍至一萬四千元。絲價漲跌互見，中旬每担在十六萬元餘，至下旬暴漲至卅四萬元。白糖每担自一萬五千元升至一萬六千餘元。煤球每担八百元至九百元，木柴每担五百餘元。鹽每担售價二千元。五洋續漲，尤以捲烟漲起一倍，皂燭火柴較上月漲五六成，致門售價格驚人飛漲。

無錫

無錫辦事處

一、金融

九月份金融以舊曆中秋將近，銀根日緊，同業拆放多趨收縮態度，商場習慣各業在此節關，例應清算賬目，作一結束，唯以政府公佈發行五百元券，故人心較形興奮，市場資金交流頗見活潑，而各業營業狀態亦稱平穩，安渡中秋當無問題。銀

樓飾金月內雖有升降，均未超過上月掛牌，月中赤金每兩為六萬元。紋銀步升至每兩三百八十元。銀錢業同業拆匯每萬元恆在二十元以外，近日且升至二十五元，故該業議決本月存欠息為存息三分三厘，較上月升六厘，欠息七分八厘，較上月升八厘，均創最新紀錄。錫邑銀行錢莊共為九十七家，本月又新開裕通錢莊一家，並有同和謙和兩錢莊改組銀行，呈請財政部給照營業，銀錢業之勃興以近數月為盛。

二、貿易

本月因值舊歷中秋節關，各業例作一次清算收付帳項，以此市上籌碼需要迫切，存貨大都出籠求現，交易轉旺，食米供求不均，來源時感缺乏，小麥因小型麵粉廠進胃不弱，趨勢仍堅，麵粉雜糧亦以交易濃厚，步食米後塵節節高升。紗布因有北幫搜購，銷路活躍，亦逐步高漲，其餘日用品因原料不豐，存貨稀少，買風熾烈，各貨一致堅挺。

三、工商業

本邑自節約電流以後，各礮米廠原用電力發動者，均改裝木炭機器，積極設置，大約須俟新穀登場時，方能一律完備。布廠油廠亦相率改裝，照常開工，增加生產，近日廠布因北銷活躍，加以當令銷數旺盛，頗多增開夜工。此外如南北貨業，水果山貨業，茶食香燭業等，均因中秋送禮習慣，營業日趨繁盛，貨店及金融社之營業，亦因節關轉盛。

四、物價

近以貨物輸入減少，來源缺乏，存底枯薄，產量不豐，種種原因，致各項物價繼續增高，新米上市售價反較陳米為昂，一度曾至九千元關，月終回至八千餘元，陳白粳由每石六千四百元升至八千五百元，小麥市價月初每包為二千八九百元，月終升至三千五六百元，雜糧驚人狂漲，黃豆每石售至三千八百餘元。紗銷活躍，廿支紗由二十八萬元升至三十四萬元，廠布價格亦隨之上升。豆油旺銷每擔自一萬四千元升至一萬八千元。麵粉每袋售價二千二百元。白糖每擔二萬三千餘元。煤球每擔一千二百元左右，木柴每擔七百餘元。食鹽每擔售價二千六百元。皂燭火柴各物平穩，節邊微有漲落。

無錫

無錫辦事處

一、金融

十月份錫地上市銀根步隨上月趨勢緊俏益甚，暗盤拆息竟有高至二角至三角者，且有不易拆借之苦，現鈔尤感缺乏，蓋以各項物價依然昂貴，難以遏止，致各業成本更鉅，影響原有資本不敷週轉，非仰求外資不足以補頭寸，是以貸款頻繁，銀根有緊無鬆，月終議盤存息開至四分，較上月又升七厘，欠息開至九分，較上月升一分二厘。銀樓飾金月內最高升至每兩六萬八千元，月終稍降為萬三千元。紋銀每兩仍為三百八十元。原有銀行錢莊共為九十八家，本月新創者有種商銀行一家，並有興華錢莊改組為銀行，及農業厚生等兩銀行之新創，均在積極籌備，約在下月初開業。

二、貿易

本月各業市況，因物價續漲，購買力薄弱，無形中均呈呆滯狀態，惟紗布及雜糧銷路較旺，略呈緊俏，米麥麵粉時有漲落，交易平常，其他日用品五洋皂燭等因節關已過，營業亦趨清淡。

三、工商業

本縣各業工廠因電力限制，及原料缺乏關係，時開時停，出貨銳減。碾米業自改裝木炭引擎後，在此新稻湧到之時，均在開工營業。小型紡紗廠近交續有創設，聞尚有利可沾。本縣貨店日商及國人經營者統算五十三家，在此生活日高，求質者衆，尙嫌供不應求，並增有金融社四家，專營平民貸款，利率亦高。

四、物價

米市尙形穩定，陳米每石九千元左右，新米每石八千三四百元，小麥每包五千元左右，麵粉每袋三千三四百元。豆油每担自一萬八千餘元升至二萬五千餘元。白糖每担三萬一千元左右。煤球每担二千元，木柴每担九百餘元。食鹽每担三千元。紗布漲勢尤厲，二十支紗每包自三十四萬漲至四十萬元，廠布亦隨之一月數漲。日用品皂燭火柴市面平疲，現市鷹燭每箱售

價一萬五千餘元，黑塔火柴每箱售價十三萬元。其他紙張顏料五金均漲約一倍，尤以日常生活必需之燃料木柴稻草等物漲至更厲。

無錫

無錫辦事處

一、金融

本邑銀錢業邇來畸形發展，勝於他縣，每月均有新創行莊開業，輔助工商，調劑金融，固足以裨益民生經濟，但聞有少數行莊，頗有利用機會，助長囤積等情事，上海檢金處曾經派員來錫調查，十一月銀根較十月稍寬，市上現鈔仍感缺乏，貼現之風盛行，銀錢業積存息為四分二釐，欠息為九分三釐，銀樓掛牌飾金每兩自六萬二千元升至六萬六千元，紋銀每兩四百元。銀行錢莊原有九十九家，十一月新開者，有農業厚生兩銀行，並有永泰錢莊，亦於十一月改為銀行組織。

二、貿易

自米糧統制委員會改組成立後，各地區同時設立米糧採銷辦事處，計劃收買價格及辦理登記各項，故本邑米市因此漸趨穩定，河下新米，續有運到，價格跌進九千元關，此後如無大量吸收，尙有趨跌之勢。豆油因值新陳不接之時，加以用電限制，出貨減少，價格上漲每擔達二萬五千元左右。洋燭因大量吸收，驟漲至一萬九千元。香煙來源稀少，交易轉旺。其他日用品，亦以交易榮盛，價格均日趨高漲。

三、工商業

近數月來，錫地工業，無形蕭條，蓋以運輸不暢，原料來源缺乏，用電限制，改裝木柴引擎，種種關係，勉強開工，維持營業，出貨減少，物價高漲，商人皆以成本過鉅，販賣棘手，銷路不甚活躍，惟有西藥業及金融社質店業少數營業，較為旺盛，獲利亦豐。

四、物價

十一月白米每石售價八千五百元，麵粉每袋三千八百元。豆油每担二萬五千元。白糖每担五萬八千元。食鹽每担七千六百元。煤球每担二千四百元，木柴每担一千四百元。洋燭每箱一萬九千元。小麥每担六千七百元。黃豆每担七千五百元。棉花五萬五千元，紗五十四萬元，布二萬元，綢三萬六千元，絲三十六萬元，乾繭七萬五千元。

(五) 常州

常州辦事處

一、金融

九月份新增華夏銀行一家，除本行及台灣銀行外，常州已設有銀行錢莊共計四十家，查銀錢業雖逐漸開設，而頭寸時感枯竭，良以貨價上漲，暨新米登場後大量資金流入農村之故，本月銀錢公會票據交換總數計二十八萬萬二千八百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元。存息為三分三釐，欠息為七分九釐半。

二、貿易

小麥麵粉市勢趨漲，新米以江北到貨較多，市價尚平。紗布銷路見廣，市價步高。五洋物品活躍上漲。

三、物價

小麥每担三千二百元，麵粉每袋二千三百元，食米每石八千元。紗每件四十萬元，本廠細布每疋九千八百元。固本皂每箱一萬二千元，船燭每箱一萬六千元。

常州

常州辦事處

一、金融

十月初銀根，基於上月緊俏仍未見寬裕，中旬以無錫紗廠有紗開出，並以現鈔可以申水關係，紛紛捆現前往，致市上陡

感現鈔缺乏，至下旬經銀錢同業會商補救辦法，緊縮放款，調整交換，並以一度各物高漲出籠者多，因之月杪頭寸略見鬆弛。本月存息三分三釐，欠息九分。公會票據交換總數計三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元。

二、貿易

本月豆油價突飛猛晉，各雜糧行商及油廠家，多向六合等處航運黃豆來常轉售，營業頗佳。新米除江北有續到外，宜興溧陽方面亦有運到，據稱宜溧稻價每担祇九百元，因沿途開支到常亦需二千餘元一担矣。小麥貨稀續漲。紗價扶搖直上。五洋平穩。

三、物價

黃豆每担六千元。豆油每斤二百五十元。食米六千八百元，小麥每担五千元。紗每件五十二萬元。草柴每担一千元，煤球每担一千八百元。食鹽每斤八十元。白糖每斤四百五十元。棉花每斤八百元。

(六) 南通

南通辦事處

一、金融

南通向以花紗布爲唯一特產，遍銷各處，故商業上經濟力量比較優厚，金融機構亦日益擴展。九月有和太、寶昌兩莊之組織，刻已籌備就緒，呈部驗資，不日即可開業。九月銀根較爲鬆動，市場利率平定，欠拆爲九分六釐，存拆三分六釐。

二、花紗

九月紗市極旺，進戶甚多，故市價有一日千里之勢，廿支藍鳳每箱自廿六萬元騰躍至卅五六萬元，棉市因紗價高漲，故價亦隨之日昂，每市担自一萬一千元繼增至一萬四千元，嗣因囤戶脫手，價復回小低至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米 麥

上白粳米每石自六千五百元高至八千八百元，來源頗少，供不應求。小麥每石自二千二百元高至三千八百元，現貨不多，交易頗淡。

四、五洋布疋

白大布因海安如皋等處紛紛來通採辦，故價格亦見步高，每公斤自三百廿元高至四百七十元，白小布每條五十六疋價亦高漲，自二萬五千元步高至二萬八千元。雙錢火柴每箱自十二萬元高至十五萬元。固本息每箱自一萬〇五百元高至一萬一千六百元。

(七) 松 江

松江辦事處

一、金 融

松地銀根因受滬市影響，近數月來始終帶緊，行莊業務倍見審慎，十月一日秋節結帳均告安渡，錢業拆息八月份存一分八欠八分七，九月份存一分九欠九分三，十月份拆息復見增高，存息二分二釐，欠自為九分三釐，另加手續費一分五釐，共達月息八分，以較他埠，似覺特高。

本埠銀錢莊號，過去大都未領財政部執照，九月中經檢金處轉奉部令，分別通知補辦註冊手續並各處罰金，業經各莊號遵令辦理，松地金融機構，經此整飭，當可日臻健全。十月中又有衡豐錢莊開幕，最近籌備就緒即將開幕者有盛豐錢莊等多家。

二、貿 易

邇來貨價高漲，各業貿易數字較前龐大，惟實銷依然呆滯，紙箔運輸困難，價較產地相差約達一倍，南北貨業因時令關

係，銷售見旺，現值新穀登場，一俟農民收穫完畢，農村經濟寬裕，以後貿易狀況，當可漸入佳境。

三、物價

八九月中，松地物價頗為平穩，自中秋節過後，一般物價突趨騰踊，主要原因，當由滬市貨價報高，商品米源減少，以致人心激盪，市況混亂，各項貨價平均漲起一倍左右不等，十月中旬以後漸見平定，廿五日起縣府傳諭各商號，零售一律九折，惟恐貨物標價暗中提高，民衆仍無實惠耳。十月底物價，白米每石一二、八〇〇元，黃豆每石九、六〇〇元，麵粉每包四、六〇〇元。菜油每担二九、〇〇〇元。錫箔每件八四、〇〇〇元。坑邊每件一、三〇〇元。船燭每箱二二、〇〇〇元。剪刀每箱一八、〇〇〇元。土絲每担一六〇、〇〇〇元，花衣每担三六、〇〇〇元。

(八) 揚州

揚州辦事處

一、金融

揚州商業銀行，有裕淮、揚州、浦西、新華四家。錢莊原有四十三家，最近又新開大慶、寶祥兩家，資本各百萬元以上，以做拆放鋪戶為營業宗旨，近因各糧行向高寶等處收購大宗食糧，均攜現鈔，以致市面現鈔甚形緊俏，錢莊對於鋪戶存息，每月三分三釐，欠息九分九釐。金價每錢六千四百元，紋銀每兩五百元，金銀價格，十月份中無甚漲落。

二、貿易

揚州非產食糧重要之區，新穀登場，糧價仍未鬆落，近以各行家入手收買，糧價上漲，各物亦逐步高昂，五洋棉紗布疋來源缺乏，祇有江陰南通運來廠布，行銷揚屬各處頗為暢旺。

三、工商業

近因限制電流，每日至下午十二時即停止供電，所有機米廠、麥粉廠、油廠等出品均不旺。

四、物價

米每担七千四百元，黃豆六千四百元。豆油二萬五千元。小麥每包四千六百元，麵粉每袋四千一百元。龍頭細布每疋二萬四千五百元，廠布南通江陰一萬一千元。鷹燭每箱一萬五千五百元，固本皂一萬五千元。柴每担一千元。西報紙每令二萬五千元。

(九) 泰 縣

泰縣辦事處

一、金融

十月初銀根稍見鬆弛，嗣因本行暫停匯入匯款，致下旬市面燥水達每千元貼六十五元之高峯。十月有興泰錢莊開幕，另有新籌備長康錢莊一家。

各錢莊全月匯入匯出總額三七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飾金每錢進五、八〇〇元，出六、四〇〇元，另加消費特稅及手工費。

二、貿易

稻麥到銷均旺，價格飛騰，關係民食甚鉅，聞當局正在籌劃對策中。棉花布疋油糖燃料，承上月漲風，仍見猛烈，祇五洋較為平疲。

三、物價

米每担七千元，稻每担四千元，小麥每担四千七百元。豆油每担二萬七千元，大豆每担六千六百元，麵粉每袋二千九百元。棉花每斤四百元，龍頭布每疋二萬一千元。木柴每担九百五十元，柴草每担七百六十元。白報紙每令二萬七千元。日光皂每箱二萬五千元。鷹燭每箱一萬六千五百元，中火柴每聽二萬七千元，大英烟每合五千三百元。

(十) 宿 縣

宿縣辦事處

城內籌組之大豐錢莊，業已呈請財政部驗資，以營業執照尚未頒發，是以仍未開業。同業中十月存放概數，蘇淮商業銀行存款約一千餘萬元，放款約二千萬元，新源錢莊存款約一千五百萬元，放款約一千二百三十萬元，同拆月息四分二釐，存息月自一分二釐增至二分一釐，欠息月自四分二釐增至七分五釐，由此可見銀根之緊，及客商需款之殷。飾金掛牌每錢五千六百元，外加手工一成，特稅三成。紋銀每兩連工四百元正。

本年秋收，除芝麻外別無大望，芝麻每老斗六百二十元，蘇油每市斤掛牌五十六元外加行佣四分。許昌煙葉現已登市，其產量按去年統計年產約五十餘萬包，今以運輸不便，加以當地採辦商資金不足，首批貨僅到二百八十包，每包市價六七萬元，已由宿縣車運上海，以後來源如何，當視採辦商資金之多寡而定。日用品以單幫不能如期往返，開銷浩大，來源寥寥，漲風狂熾。士林布每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細布彩球每疋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土布每老尺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前門烟百支一、二〇〇、〇〇元，大英五百支三、五〇〇、〇〇元，老刀五百支二、六〇〇、〇〇元。糖每包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火柴忠山牌每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海 州

海州辦事處

海州市商以糧業為主，近因各糧棧生意不暢，以致市面經濟呆滯。十月份物價又復騰漲不已，新米雖已上市，價格反而昂升，似此情形，人民生活大感影響，上等米每斗已達一千六七百元，白麵每斤三十元，劈柴每斤六七元，其他各物價格亦均漸次增高。

(十二) 杭 州

杭州支行

一、金 融

適因柏油黃豆行將登場，採購資金流入鄉區，故銀根仍緊。銀樓飾金盤旋於六萬二三千元，尙見穩定。十一月份開業開幕者，有銀行三家，錢莊二家，計浙江振興銀行，資本二百五十萬元，江南銀行，資本二百萬元，建中銀行，資本三百萬元，儲蓄錢莊，資本五百萬元，大隆錢莊資本二百萬元。同業存款利息三分，放款利息八分四釐。

二、貿易

進出口貿易，因車運未能暢通，銷路式微，殊鮮活動。食米來源稀少，存底不豐，黑市甚顯猖獗。五金五洋等以火車票加價，單幫負販減少，價趨上升。絲綢貿易因原料來自鄉區，交通不便，貨源不暢，銷路亦無起色，頗見呆滯。紅茶葉出口尙夥，價亦見好，據云可製咖啡原料云。

三、工商業

杭垣工廠以織綢廠較多，近因米價突升，工價亦隨之加高，顏料原料等上漲尤鉅，多數以印電關係，使用木炭引擎，所需之木炭價高貨稀，並以銷路不佳，是以生產日見減少，價格未能隨成本而上升，故整個綢廠業甚見慘淡，又據云前滬上銀圓承做之春爾放款即屆滿期，週轉困難，銀根更緊，故近日綢價反見回小。銀樓首飾業以內地金價較廉，單幫負販有攜黃金作資金者，兌出後購取貨物，是以銀樓業因收價較廉，獲利獨豐。西藥業因來源稀少，奇貨可居，價值倍倍上漲，獲利亦厚。米糧業以存底稀薄，來源困難，幾呈停頓狀態。

四、物價

白米每擔一萬八千元，苞米每担七千元，小麥每擔七千六百元，黃豆每担九千三百元，芝麻每担六千元，麵粉每包四千八百元。廠絲每担二十八萬元，土絲每擔二十萬元，乾經每担二十四萬元，大綢每兩一百九十五元，熟羅每兩二百元。洋燭每箱二萬元，洋火每隻二萬元，肥皂每箱一萬三千元，大英牌烟每大箱三十九萬元，老刀牌每大箱三十萬元。

(十三) 餘 姚

餘姚辦事分處

一、金融

十月份因物價趨漲，各商號囤積貨物，流通貨幣甚感困難，幣值趨向收斂，存款項多虧損，信用關係亦極緊張。

二、工商業

姚地食糧因棉鹽兩區糧產缺乏，本不敷自給，仰求於外來者常居三分之一，近以運輸較難，幸賴縣政當局力事增產計劃，廣種雜糧，並嚴禁出口，購民間餘糧，用作戶口配給，輾轉調節，得免缺乏。棉花年產約十萬擔，因纖維不長，僅能紡粗紗，農家皆自備有土織布機，除一部份花衣出售外，其餘皆紡土紗織土布，行銷於市，適因洋布進口稀少，價格昂貴，土布銷路甚暢，除供給本縣應用，並運銷鄰近各縣，每日單幫帶出為數亦屬可觀。

三、物價

土布上等每疋二千五百元，中等二千元，下等一千四百元。白糖每斤四百元，黃糖三百二十元。生油一百九十六元。曹青黃豆五十元。芝麻九十元。柴引二十元，木炭十六元。猪肉二百元。青菜十五元。

(十四) 安 慶

安慶辦事處

一、金融

十月份新貨登場，金融較上月流動甚旺，市上籌碼需要頗為殷切，同業行莊市面頭寸益形繁忙。飾金行市掛牌每兩七萬元。

二、貿易

近以交通困難，進出口貨運輸不暢，各物漲風日熾，尤以燭皂為最，僧帽燭每箱二萬二千元，日光皂每箱二萬八千元，

存貨日少，上漲未已。

三、物價

食米每担五千八百元，小麥每担二千元。皮油每担四萬元，桐油每担二萬元。木炭每擔二千二百元。菜油每擔一萬四千四百元。大表紙每擔六千八百元，毛邊紙每擔一萬八千元，白報紙每令二萬元。陰丹士林布每尺四百五十元，廠布每尺一百元，棉花每斤三百五十元。

(十五) 南 昌

南昌辦事處

一、金融

九月份適值農曆中秋節關，各業格於舊習，對於一切往來帳目，均需一一加以結清，以致頭寸需要頗殷，市上籌碼頓形缺乏，拆息甚高。飾金跌至每兩三萬六七千元左右。

二、貿易

本市交通現僅賴內河小輪行駛，近日復因河水乾涸，停止駛入市內，遂致絲綢布疋日用等物來源困難，銷路式微。

三、物價

上等白米每担一千六百餘元，中次等白米每擔約一千三四百元之譜。鹽每斤一百五十元。豬肉每斤七十五元。薪每担三百元，木炭每擔八百元。麵粉每袋二百四十元。白糖每斤二百八十元。冲哩噠每尺二百二十元，藍布每尺一百七十元，絲綢每尺三百元。...

南 昌

南昌辦事處

一、金融

本市爲全贛農產物集中地，向稱富饒，每屆早稻晚稻登場，各縣運輸來市銷售絡繹不絕，金融活潑，市面繁榮，自政府提倡安定農村增加生產之後，市況日盛，本屆冬節前，各業對於往來帳項，均作小結，調度頭寸，籌碼需要頗殷，幸值銀根鬆弛，安然渡過，節後到有大批早稻，售銷暢旺，致市面籌碼稍形短絀。飾金兌價一度下挫旋復上升，現掛牌每兩四萬五千元，紋銀每兩三百元。

二、貿易

本市商品運輸；陸運仍由南潯線，水運則由航路，經吳城星子都爲湖口各縣，出至長江，下通安慶，上達九江，輸出品以農產物爲大宗，輸入以日用品及棉花紗布爲多。

三、物價

十月份中，稻穀每石九百元，白米二千元。鹽每斤二百元。油七十元。豬肉八十元。麵粉三十元。白糖二百五十元。青布每尺二百五十元，白紗布九十元，土仁布三百元。正茂肥皂每連一百八十元。棉花每斤五百元，充曬曬每尺三百五十元。薪炭每担一千元，柴五百元。

(十六) 武昌

武昌辦事處

十月份市場頗見動盪，商人乘機高抬物價一倍有奇，加之中旬以來陰雨連綿，鄉販裹足，復因當局節省電流，停止供給廠家用電，故米價狂漲，衝破八千元關外，一般物價續有上漲之勢。本市銀錢業除首義錢莊已行開業外，聞尚有一二家正在辦理開業手續中。拆息暗盤高至八九元。又漢口市場資金有轉向武昌之動向。

物價

食米每担八千元。食油每石一萬五千元。雞蛋百枚二千元。煤球每石一千五百元。食鹽每斤五百四十元。白糖每斤六百

六十元，赤糖每斤六百四十元。豬肉每斤二百五十元。松柴每擔一千四百五十元。木耳每担六萬八千元，湘蓮每担三萬九千元。

(十七) 廣州

廣州支行

一、金融

本市自銀業交易結束後，一般錢莊營業集中於內外匯兌，計九月份本市匯往各地金額，上海及華中一帶為一百五十萬元，澳門一百萬元，佛山一百五十二萬元，香港五十七萬餘元，順德縣屬一百四十餘萬元，東莞縣屬二百六十餘萬元，新會縣屬八十萬元，其他各地約一百萬元。黃金市價九月初旬尚盤旋於三十八萬元左右，旋以黑市交易旺盛，價遂扶搖直上，至中旬已達六十六萬元，末旬續漲至八十五萬元，其後以當局嚴予取締，故回低至七十二萬元左右。

二、工商業

因交通運輸影響供求關係，貨價騰漲，凡百行商無不獲利倍蓰，而富商巨賈運用資金，囤積居奇，婦孺走卒亦購存貨品，待價而沽，囤積之風頗盛。工業方面；本市大型工廠由官營商辦者，大都為規模甚小之手工業，在此原料缺乏之際，工業前途頗呈黯淡，惟最近視水業如雨後春筍，頗為發達，查視水為麵食發酵之用，兼可作工業原料，目前之視水售價日昂，而本市之視水業因取水利便，故視香港反為蓬勃也。

三、貿易

近以交通停航，本市對外貿易稍受影響，對港輸出計一百二十五萬八千元，輸入為八十一萬三千七百餘元，對澳輸出一百萬零零八千七百餘元，輸入八萬四千六百餘元。又本市對港輸出以土產品菓菜為大宗，輸入以漢藥材什貨為大宗。八月份本省對港米糧輸出總值五百餘萬元。

四、物價

米市因四鄉穀價日漲，來貨稀少，僅爲零星交易，計齊眉每担由六千八百元至九千餘元，銀占六千七百元至八千餘元，中銀占七千二百元。生油每担（三十斤）升至一萬四千餘元，現回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元。省營砂糖每擔九千六百元，台灣砂糖每擔一萬一千二百元，幼砂九千八百元。麵粉每包八千八百元。烏豆每担一萬七千二百元，綠豆一萬七千元，紅豆一萬二千元。杉柴每担一千二百元，松柴九百七十元，炭每担三千四百元。以上物價均係批發價，零售價當不止此。

(十八) 廈門

廈門辦事處

一、金融

九月份銀根稍見寬裕，赤金隨滬訊上漲，盤旋三萬八千元左右，紋銀每兩仍在一百一二十元之間，同業存放款無甚足述。匯款往上海方面，黑市匯率高至七扣有奇。又本市財政局長龔爲接洽填築廈門貧苦港開作耕地貸款，并收買蕃薯等項糧食貸款，共需四千萬，赴京與中樞并本行總行方面陳商，已獲准由廈處與廈門勸業銀行（官商合辦）訂立契約，本年內先借款二千萬元，下月即可承做辦理，其與廈市金融上貢獻固不待言，將來造福廈門社會，從而糧食商工漁業獲以振興殊堪期待。

二、貿易

廈門因內地土產到貨頓減，糧食油類一時隨漲，其他五洋百貨仍賴底貨維持，價尚平穩。

三、工商業

小工業肥皂火柴煙草織造等出貨絕稀，質亦惡劣。糧食業銀樓業稍有活動，其餘各業少新動向。

四、物價

白米每百斤七千元，麵粉每袋五千元。菜油每斤二百元。木柴每担七百五十元。白糖每斤一百二十元。紹昌肥皂一箱五千四百元。僧帽燭一箱七千元。白洋布一疋近七千元。

法規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自用米穀數量分別如下

- (一) 米穀生產者及其家屬每人每年以二石（市石）計算

- (二) 米穀所有者（指地主）及其家屬每人每年以一石六斗（市石）計算非米穀生產者其所有

之米穀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有時亦以每年一

石六斗（市石）計算

（註）按照田賦已經抵繳之米穀或將來確實應按田

賦抵繳之米穀均按收穫以外之米穀論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指定採辦人如欲充任者須取

具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相信之銀行

保證及同業公會會員二名以上之連帶責任保證並須

呈由辦事處轉呈米統會核准後方得充任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米穀搬運如須加以限制或禁

止時應依地區辦事處之申請由省市政府佈告執行之

又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指定地區在被指定時由國民政府公報及蘇浙皖各省政府公報公佈之同時並在當地著名之報紙刊登佈告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內之米穀移動如須限制或禁止時其移動之許可手續隨時規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米穀搬運護照如由江蘇辦事處或各地區辦事處填發時均應迅速呈報米統會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特別指定地區係指敵匪及接近敵匪地區或因米穀之流動於收買工作上以不良影響之管理區或其一部份地區對於上開地區之搬運護照如在江蘇辦事處管區內應由江蘇辦事處發給如在不屬於江蘇辦事處之管理區域時則由地區辦事處發給之但須經得當地連絡部長之核准

第八條

發現違反本條例第七條之取締機關應依其奉行命令系統通知關係法院同時並通知當地分辦事處或地區辦事處辦事處於接到前項通知時應即呈由上級辦事處轉報米統會

第九條

本條例暨本細則所稱之取締機關係指特別奉命之中國軍及保安隊等察隊

第十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扣留米穀之取締機關應即函請當地縣長轉報該管省市長省市長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函知關係法院及米統會並對所扣之米穀沒收處理辦法予以指示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犯人以物資代替罰金時應以米穀為原則其價格應以違反時當地米統會收買價格以下計算之依前項規定所繳之米穀以罰金額數量解繳米統會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米穀應按米統會在當地購米價格售與米統會對於沒收之米穀搬運保管等費均包括於前項價款以內辦事處收到沒收米穀後應即呈報上級辦事處轉報米統會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扣留之米穀繳原檢舉取締機關或受託於該取締機關之當地辦事處保管之

第十四條

米統會收買沒收米穀所付之價款除獎勵金及搬運保管等費外其餘解繳當地主管省市政府罰金或因代替

罰金繳納米穀取得之款額及米穀以外之沒收物品應呈繳國民政府但鎗砲刀劍及其他直接戰鬥器具另行規定米穀以外之沒收手續依照普通司法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違反本條例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後應即通告省市政府及米統會

- (二) 麵粉業同業聯合會
- 各區麵粉業同業公會
- (三) 雜糧業同業聯合會
- 各區雜糧業同業公會
- (四) 畜產業同業聯合會
- 各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獎勵金以提出沒收物品變價百分之二十撥充之右開獎勵金由省市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得之沒收品價款中發給省市政府發給之獎勵金其支配辦法應由原辦檢舉取締機關或經該取締機關之監督委託當地辦事處辦理之取締機關將獎勵金分發完竣後應即檢同收據呈報省市政府其委託當地辦事處辦理者應由該辦事處同時呈報米統會

- (五) 蛋業同業聯合會
- 各區蛋業同業公會
- (六) 糖業同業聯合會
- 各區糖業同業公會
- (七) 食用油業同業聯合會
- 各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
- 各區食用油業製造商同業公會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主要商品同業聯合會及公會分類

(行政院會議修正公佈施行)

- (一) 米穀業同業聯合會
- 各區米穀業同業公會

- (八)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 一、棉花業同業公會
- 二、彈花業同業公會
- 三、飛花業同業公會

(九) 棉織品業同業聯合公會

- 四、廢纖維業同業公會
- 五、紗廠業同業公會
- 一、棉織業同業公會
- 二、紗號業同業公會
- 三、棉織廠業同業公會

手帕業組

毛巾業組

被單業組

內衣業組

其他業組

(十) 布廠業同業公會

- 廠業組
- 其他業組
- 五、布號業同業公會

染織業組

棉布業組

土布業組

零業組

其他業組

(十一) 織帶業同業公會

- 六、織帶業同業公會
- 七、交織品業同業公會

(十二)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 一、商行業同業公會
- 二、絲廠業同業公會
- 三、絲織業同業公會

其他業組

(十三) 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 四、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 網緞業組
- 合線業組

針織品業組
其他業組

(十四) 綢緞號業同業公會

- 五、綢緞號業同業公會
- 六、人造絲業同業公會
- 七、交織品業同業公會

(十五)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 一、原毛業同業公會
- 二、毛紡織廠業同業公會

駱駝絨業組

毛紡織業組

其他業組

(十六) 絨線號業同業公會

- 三、絨線號業同業公會
- 四、呢絨號業同業公會
- 五、交織品業同業公會

(十二) 麻業同業聯合會

- 一、原麻業同業公會
- 二、麻類製品業同業公會
- 三、交織品業同業公會

(十三)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 一、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同業公會
- 二、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
- 三、化學工業品料同業公會

化粧品業組 油墨業組

其他業組

四、藥廠業同業公會

五、新藥業同業公會

六、商標標地業同業公會

七、粗細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

八、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十四)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 一、酒精游業同業公會
- 二、藥廠業同業公會

三、新藥業同業公會

四、化學工業原料業同業公會

(十五)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一、皂燭廠業同業公會

皂業組

燭業組

其他業組

二、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三、捲煙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捲煙業組 火柴業組

皂業組

燭業組

其他業組

四、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同業公會

五、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

六、本燭業同業公會

(十六) 烟業同業聯合會

一、烟葉業同業公會

二、烟廠業同業公會

三、捲煙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十七)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一、火柴廠業同業公會

二、捲烟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十八)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皮業同業公會

二、製革業同業公會

製革原料業組

皮件業組

皮革業組

其他業組

三、皮革號業同業公會

四、皮革製品號業同業公會

(十九)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一、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

進口原料業組

舊料業組

其他業組

二、橡膠製造業同業公會

三、橡膠品號業同業公會

四、車胎號業同業公會

(二十)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一、機械業同業公會

機械業組

零件組

其他業組

二、銅鐵號業同業公會

三、金屬線絲同業公會

拉絲業組

製釘業組

其他業組

四、非鐵金屬業同業公會

銅錫業組

鋼精業組

其他非金屬業組

五、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六、冶鑄廠業同業公會

鋼鐵翻砂廠業組

冶仿業組

其他業組

七、打鐵業同業公會

打鐵業組

冷作業組

白鐵製作業組

其他業組

八、冶鑄品號業同業公會

九、鐵桶業同業公會

十、醫療器械廠業同業公會

(二二)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一、電器廠業同業公會

電器組

電線組

電燈泡組

無線電組

膠木電器組

電筒電池組

小電組

其他業組

二、電器材料號業同業公會

三、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二三) 煤業同業聯合會

一、煤號業同業公會

二、煤球業同業公會

煤球製造業組

煤炭業組

(二四)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一、百貨公司業同業公會

二、華洋百貨號業同業公會

(二五) 紙業同業聯合會

一、造紙業同業公會

二、紙號業同業公會

國內經濟

日本對華經濟施策

——小倉顧問談話——

國府最高經濟顧問小倉正恆氏，自七月間歸國後，已於十一月五日返抵南京。八日六時特接見中國新聞記者團，就歸國期間一般觀感及對記者團叩詢各點，發表談話如次；「本人此次歸國，為期四月左右，始於最近返華。歸國時，適逢塞班戰事激烈之秋，日本一般民心極為緊張，到七月十三日塞班島全體將士玉碎消息傳來，全國沉悶空氣為之一新，感覺戰爭之完遂，必歷經重重困難而後始可達成。適屆此時日本內閣改組，全國民心乃益形振奮，一掃過去之懷疑態度，而講求各種具體協力方策，過去每由政府發動者，今則改由國民自動策進，政府人民打成一片，全國上下精神極為明

朗。台灣華島捷報傳來，全國民氣更為昂揚歡騰，然其中並無稍有懈怠，各人咸知此時非享樂時期，亟應共舉全力推進生產，以增強戰力完遂戰爭。決戰及總力戰之呼聲，已早傳於吾人之口，然其真意殆至最近始由民衆了解，各方皆能積極推進生產，諸如學生工人等無一不理解時局之重大性，而共舉全力邁進增產，軍官民間一掃過去之種種隔膜，而互相協力推進結果，各方生產成績皆極為優良。例如食米問題，看日本國民面色之壯健，即可瞭解其狀況如何。新內閣施策中最有成效者，當推指導輿論，政府與人民間極為融洽，政府無一事不可示人民，而人民之愛國心亦皆任其自由發展，故國中充滿一片和樂氣象。

對華問題，國內民衆之觀念有顯著改變，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日本國民之視線多集中於南方，而對華觀念則仍

不如中日事變當初之情形，直至最近始知大陸戰綫與南方戰綫，乃統一之戰綫。在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中，中國乃日本最好之供給基地，其人口之衆多，土地之廣大，與南洋華僑之潛勢力等，皆爲大東亞建設中不可或缺之條件，而一掃過去之誤解，尤其自塞班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國民咸覺對華之經濟協力，有採取具體方法之必要。此種觀念之改變，實爲中日間所應共賀者也。關於中國近況，日本國民多以爲自大陸戰綫着着進展以來，國府治下之經濟狀況，當益趨良好，雖然此不能如想像之順利，但本人確具決心，務協力中國使經濟前途日趨光明，四月間本人曾言根據對華新政策，推進中國經濟，今後當仍本此方針努力作去。

繼由小倉顧問就記者所詢各點答覆如下：

(問) 決戰體制下貴國經濟統制施策，已收劃期效果，其足資吾國統制經濟對策上之敘考者必多，請問其特點如何？

澈底而後統制始易收效。

(問) 目前中國統制經濟施策未臻完善，以致物價仍不

斷狂漲，對此問題吾人深望盟邦方面能予以有力之協力，請問顧問之意見如何？

(答) 此於戰時下乃爲一最重大之問題，目下正由有關方面積極研究對策中，物價中當以米煤二項最爲重要，米煤問題能獲解決，其他當亦不成問題。煤的方面最近由於有關當局之努力，已逐漸好轉，米的方面由於米統會之努力進行，此後當可圓滿解決。

(問) 統制經濟之目的在求確保軍需安定民生，此二者直接間接對完遂戰爭，均有深切關係，故不宜偏倚，而目前以民生日趨艱困，故深盼當局對民需能加以進一步之改善，閣下之意見如何？

(答) 由新木主任顧問答，茲爲謀完遂戰爭，吾人對物質之需求，自不能不稍事忍耐，惟自安定民生觀之，則吾人願以下列之點，爲今後推進改善之方針，(一) 調節通貨，(二) 增加生產力，(三) 增加消費力，惟此種種，不僅是政府之努力，更望民衆協力，深盼言論界立於先導者之地位予以協力，俾使官民一體共同完成戰時經濟之重任。

(問)關於物價高漲之原因不外二端，一為物資問題，一為通貨問題。屬於物資問題者，祇須疏暢來源，增加生產，不難解決。屬於通貨方面者，則求幣值之穩定，穩定幣值一點，請發表高見？

(答)關於通貨問題，此亦須有政府與人民共同協力，始可解決。目下華中通行之貨幣乃中儲券，非中儲行之通貨而為全民眾之通貨，故應由全體民眾予以愛護，尤其關於通貨信用之增加，深望全體民間金融機關予以協力。最近中儲行推進之統制金融，其目的即在於此，此事並望言論界多予援助，使民眾咸知維持貨幣之信用，乃每人應有之義務，勿使資金流往無益之處。

(問)穩定幣制安定金融工作，固有待於金融機關本身之自肅與協力，然現金金融機關業務範圍至為狹小，或除投機囤積之外，別無業務投資經營，蓋如投資工業生產，則原料缺乏動力不足，如投資農業生產，則農村治安尙未確立，故皆有待於政府政治力之強固，關於此點，顧問之意見如何？

(答)統制金融之目的，即在導引資金入正途，不使流為囤積，關於農工業之發展，並非僅為資金問題，其他人

力物資皆與此有關，相互並行而後始能收效，工業發展問題，方才小倉最高顧問已說過，煤之來源已逐漸好轉，來日之發展當可預卜，關於農業問題，目下一般農民最感苦痛者，當為利息之負擔，故如待導引游資走入農村，農村狀態自可好轉，惟治安問題自為應予重視之一點，第三問以下，均由新木主任顧問答。

華中滿洲間調整經濟關係

為出席中滿經濟調整會議而來滬之滿洲國總務廳長古海氏，於十一月十五日會見記者團，發表滿洲國決戰經濟之使命，及關於華中滿洲經濟調整之談話如次：華中與滿洲過去之經濟關係，並不能稱為圓滑，今時局既已入決戰階段，自然有克服一切困難，以期圓滿調整之必要。關於價格問題，待信用借貸成立後，自然易於解決。總之，以能使兩地重要物產，得互相交流，為第一要義。至於信用借貸之處理，於戰後定不成問題。於此可得結論，即戰爭必須勝利，本乎此，必須盡一切努力，排除區區之布羅克觀念。幸而滿洲華中三，已成立若干億之信用借貸，且依互相諒解兩地域之經濟

調整，已大致定妥，今復更當依據此原則，為兩地間之物資交流而努力。

火柴統稅增加

財政部稅務署以火柴暗市售價數月以來，飛漲不已，較之原定統稅估價增高數倍之鉅，應調整估價而增裕稅收，但火柴一物民生日用必需品，國稅同應增加，而民生亦宜兼顧，故爰擬暫依現行稅價格酌加百分之二百，仍照章值百征十，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計甲等每大箱（每盒八十枝裝）稅價格原為三〇九〇元，現加為九，二七〇元；乙等每大箱（每盒一〇五枝裝）稅價格原為四，一二〇元，現加為一二，三六〇元；丙等每大箱（每盒一百二〇枝裝）稅價格原為四，九四四元，現加為一四，八三二元。

民生食用品免徵消費特稅

財政部稅務署，以徵收零售物品消費特稅種類繁多，其有關民生之日用品，迭據各業呈請免稅，當經審查呈准財政部，予以免徵消費特稅，為特令飭各屬遵照，計免徵消

費特稅之品目：計（一）豆腐，（二）真粉芝麻，蘇油，（三）花生醬，芝麻醬（四）麩皮，（五）熟貨業炒貨業經售之五香豆，發芽豆，油黃豆，鹽金豆，油豆板，油花生炒炒豆，油香花生仁，衛生豆，長生菜，椒鹽花生米，（六）鹹醬菜，（七）豆餅，肥田粉，菜子餅，（八）苗雞，苗鴨，魚苗，牙豬等畜苗，（九）經濟一菜一飯，專為平民充飢之小飯店，（十）壽衣壽材，（十一）機械，（十二）新制度量衡，（十三）人工土布，（十四）純粉之製成品。

商統會物資收配趨一元化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組後，對於下層主要商品之米糧、粉麥、油糧、棉業、日用品等統制委員會監督指導工作，推進極為順利，各項物資統制實施益臻強北，各統制委員會資金之運用，該會已派員常川駐會監督，收買配給推進任務，按期召集各該會主任委員舉行常務會議討論研究實施，對於各主要物資移動事宜，商統會規定每週六召集各該會許可事務科主管人員，開連絡會議二次，以檢討物資移動改善事宜，故近數月來物資統制整個政策，日見強化。

油糧統會計劃收買雜糧

商統會油糧統制委員會，為調劑油穀供需抑平市價起見，對於收買雜糧增產油糧等問題，正在積極計劃進行，原則已經具體決定，擬派員前往江北各地及蚌埠蕪湖安慶等產區，收買大豆黃豆苞米高粱等雜糧，委託榨油製油，收買價格，按照各地農民生活標準確定。

棉花增產會通過開發資金

棉花增產協議總會第八次委員會及江北鹽墾地區棉花開發協議會第六次理事會議，於昨日下午二時，在棉業大樓該會會議室同時舉行，中日各委員理事均出席，由開副主任委員主席，除經由各担當機關報告棉花開發事務辦理推進行形外，當經通過（一）第二次鹽墾地區棉花開發資金交付申請。（二）通過總預備金管理規則。

電力供給調整辦法

華中水電公司當局，為近二三日來本市電力供給之障礙問題，特於二十三日發表緊急通告云：「本公司之電力設備之障礙，經銳意努力進行修理工作後，結果已順次恢復發電

工作，而豫定於二日中恢復常態，但當今之時，決戰下之軍需及有關安定民生之各重要生產部門，實有配給多量電力之必要，而須適當調整之，故希望本市電力用戶認清時局，積極協力，其辦法如下：（一）電燈用電照常全部供給，（但極極力節省，以一戶一燈為原則），（二）電熱除醫療用外，全部停止供給（三）工廠用電力一應全部停止供給，而考慮其軍需及民生安定上之重要程度順次恢復供給，（四）在此期間，凡關於恢復電力供給之事務，在下列地點接洽：北四川路阿瑞里二號本公司內，電話（〇二）六一二六號。

證交監理辦事處成立

財政部奉令接辦上海交易所監督管理職權，業已於十月三十一日起將上海交易所監理委員會撤銷，並定今（一）日起仍在原址改設財部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即日成立開始辦公，簡派次長陳之頌，司長鍾家驥，陸聰祖為監理員，陳之頌為主任監理員，陸聰祖常川駐證券交易所辦事，內部組織設總務，稽核兩組，職掌上市股票審查及征收交易稅事項，是以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監督管理，今後更趨嚴密。

國外經濟

日決定明年年度歲出基準概算

日政府於第八十六屆議會提出之昭和二十年度(明年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案，編成事，曾於七月二十五日之閣議，決定昭和二十年度預算編成案，及於十一月十四日之閣議，決定準備提回通常議會之預算案，以大藏省爲中心，已由各省間進行折衝中，頃歲出基準概算已得成案，故於十七日之閣議提交昭和二十年度，一般會計歲出基準概算，由石渡藏相說明，當經決定同日發表云。

菲頒佈強制勞動令

洛勒爾大總統爲使菲律賓國民協力日軍勞務作業，十四日特頒佈強制勞動令，李卯迭將軍並對此發表談話如次：敵

美恃其物量，現已在菲律賓一帶登陸，目下菲律賓已遭逢非常時局，危機已迫近國民各自身邊。洛勒爾大總統曾宣布參戰，且對世界闡述菲律賓之立場，然菲律賓國家尙未實行徵兵以增護衛祖國之實力，故吾菲律賓國民對於參戰工作究在何處，日軍爲擊滅敵美，以防衛菲律賓之國防線，不僅出以最大犧牲，即菲律賓各地之勞務作業，亦大部由日軍負責。吾菲律賓全體國民，應以日軍之犧牲精神，而努力從事勞務作業，以減輕日軍之負擔，積極協力完遂戰爭，此爲菲律賓國民之義務，更爲吾人唯一可協力於戰爭之途。

阿根廷經濟孤立

據海通社訊：「洛桑公報」載阿根廷京城息，過去四年來反軸心國對阿根廷封鎖之結果，該國已有穀物與其他糧食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用爲燃料，英美停止煤斤與橡皮之出口，與美船禁靠阿根廷口岸後，阿根廷政府不得不以大量之穀物與糧食爲燃料，以便獲得工業用之電力，與機車用之蒸氣，小麥與亞麻仁多被用作燃料。

美戰費消耗驚人

德國新聞社訊，據希尼克塔第無線電報告羅斯福總統於第六次戰爭公債運動日發表演辭宣稱，目下美國之戰事費用每日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在美資金解凍

美政府已解放前所凍結之法國資金，並任命特戈爾政府

之自由支配，同時美政府亦准許法美之間之商業活動及新聞之交換。

美將貸款與英法蘇

中央社據海通社華盛頓消息：美國政府，正與英國談判，將貸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與英國，藉以平衡英國之國際收支。目前美國對英租借總額，已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負責方面，以爲美國亦將貸款與法蘇等國。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數及代收總數表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交 換 總 數		代 收 總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22	902,660	1,996,451,761.83	—	—
23	1,827,754	3,222,116,609.54	—	—
24	1,859,231	3,715,828,325.01	555,292	746,528,619.15
25	2,578,913	5,954,308,071.10	1,242,703	1,455,457,124.06
26	2,306,617	5,808,128,308.49	1,007,683	1,296,897,097.72
27	1,423,501	2,176,344,120.89	435,577	435,851,818.51
28	2,348,770	5,031,043,127.92	515,757	830,923,121.62
29	3,115,442	11,030,089,822.45	1,058,945	3,238,350,611.53
30	3,093,149	15,910,652,578.94	2,109,032	13,148,607,721.05
31	1,504,361	11,960,373,559.19	1,784,996	18,567,920,285.69
32	2,635,005	57,868,254,558.78	3,041,765	80,649,355,952.89
32 9	119,546	4,258,668,465.62	209,228	5,637,103,449.94
10	242,824	6,359,633,758.93	278,142	9,215,694,714.22
11	255,163	7,440,825,168.72	320,053	10,994,711,494.03
12	327,834	11,413,308,439.41	430,032	17,824,957,748.50
33 1	230,676	8,583,193,918.21	203,031	13,813,209,746.24
2	217,229	9,421,324,093.90	312,326	17,973,405,298.33
3	237,171	10,122,042,749.61	322,101	17,712,665,428.17
4	213,429	9,502,834,720.34	195,132	17,011,170,981.17
5	262,235	13,478,434,034.28	384,820	26,847,143,358.49
6	271,741	14,767,360,293.94	389,795	27,998,563,472.16
7	251,888	15,110,308,446.85	378,943	23,745,210,586.07
8	310,906	23,154,095,055.09	459,002	47,914,897,946.36
9	340,103	26,606,976,673.84	491,247	54,815,371,993.20
10	373,417	30,100,617,031.34	569,988	71,800,110,619.31
11	334,299	36,120,863,465.85	520,151	77,363,675,410.26

資料來源：上海票據交換所供給

上海市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額表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國幣公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匯劃公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合 計
22			14,061,915.000	100	14,061,915.000
23			14,560,787.000	100	14,560,787.000
24			13,580,830.000	100	13,580,830.000
25			16,481,632.500	100	16,481,632.500
26			16,825,627.799	100	16,825,627.799
27			9,834,451.798	100	9,834,451.798
28	657,733,890	13.83	4,470,614,697	87.17	5,128,348,587
29	2,935,535,546	66.92	441,749,274	13.08	3,377,284,820
30	15,254,786,520	98.55	230,813,037	1.45	15,485,599,556
31	619,265,902	4.20	14,177,891,318	95.80	14,797,157,220
32	2,339,122,925	5.00	44,431,083,958	95.00	46,770,206,882
32 9	245,209,607	9.39	3,434,603,234	90.61	3,679,902,841
10	323,921,449	6.32	4,785,427,418	93.68	5,108,448,867
11	166,348,035	3.31	4,859,834,689	96.69	5,026,182,723
12	204,945,458	2.42	8,259,441,951	97.58	8,464,387,409
31 1	154,405,123	2.17	6,968,852,251	97.83	7,123,257,374
2	175,342,652	1.54	11,323,764,908	98.46	11,499,107,560
3	116,966,142	1.13	10,268,357,779	98.87	10,385,323,921
4	54,231,524	0.59	7,924,674,729	99.41	7,978,906,253
5	12,486,681,657	100	—	—	12,486,681,657
6	13,826,804,084	100	—	—	13,826,804,084
7	15,740,669,516	100	—	—	15,740,669,516
8	27,105,116,906	100	—	—	27,105,116,906
9	29,104,015,956	100	—	—	29,104,015,956
10	33,986,233,914	100	—	—	33,986,233,914
11	36,122,400,599	100	—	—	36,122,400,599

資料來源：上海錢業公會提供

上海外商銀行票據交換額

年	月	法幣金額(元)	日圓金額(圓)
31		13,400,695,176.20	3,234,095,574.93
32		75,515,961,003.53	1,130,216,626.40
32	1	1,615,050,576.83	378,080,503.61
	2	1,834,633,427.77	245,767,930.67
	3	2,978,394,652.39	360,233,296.37
	4	3,618,633,340.77	117,321,086.66
	5	5,121,997,494.82	48,478,618.96
	6	6,922,573,078.16	19,420,277.63
	7	6,916,848,287.36	8,602,556.21
	8	6,831,828,772.61	4,626,144.60
	9	7,761,462,487.06	2,324,804.68
	10	9,322,570,237.50	1,917,894.53
	11	9,125,661,058.63	3,127,745.78
	12	13,586,067,572.62	1,920,556.70
33	1	9,716,584,140.04	2,119,280.84
	2	12,952,181,309.76	745,740.95
	3	14,168,461,032.86	279,077.03
	4	13,168,753,811.16	215,412.62
	5	20,102,502,929.82	311,411.81
	6	21,972,408,647.52	20,016.55
	7	18,988,338,793.21	99,694.45
	8	27,000,297,033.93	5,031,784.07
	9	31,519,241,699.18	19,021.26
	10	39,719,905,399.99	4,658.92
	11	50,427,745,328.18	8,658.60

資料來源：橫濱正金銀行供給

* 31年3月起以新法幣計

南京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表

1981

年	月	交換張數	交換總金額 (單位萬元)		交換最高最低平均		交換金額 (單位萬元)			交換差額 (單位萬元)			
			總額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82	*	134,822	1,033,431	206,452	416	62	2,603	2,412	419	1,663	774	151	306
	4	4,516	26,570	6,730	726	284	434	4,327	517	2,582	1,107	187	625
	5	11,996	67,138	16,255	700	246	486	5,261	1,015	2,781	1,657	279	716
	6	12,350	69,520	17,877	700	246	486	5,261	1,015	2,781	1,657	279	716
	7	14,776	110,113	24,247	832	302	500	7,556	1,810	4,405	2,164	326	972
	8	14,512	111,519	23,922	1,150	312	658	10,782	1,663	4,291	1,902	198	929
	9	14,752	115,894	22,208	1,594	301	641	8,117	2,143	4,630	2,136	372	980
	10	16,804	128,763	27,561	1,206	184	674	8,830	2,471	5,142	2,254	424	1,102
	11	19,730	174,785	28,702	1,166	460	822	13,813	2,716	7,183	2,384	533	1,196
	12	25,546	239,370	36,550	1,722	404	983	13,402	3,116	9,216	4,061	509	1,438
	1	15,618	167,128	35,023	1,380	293	780	17,102	1,967	8,356	6,505	205	1,751
	2	10,314	201,405	32,278	1,464	320	815	13,063	2,395	8,056	2,216	298	1,211
	3	21,826	274,628	10,113	1,456	240	872	24,122	3,950	10,985	4,191	699	2,004
	4	21,486	287,858	55,312	1,506	424	977	30,132	5,323	12,857	5,163	937	2,515
	5	36,240	434,157	72,453	2,138	714	1,342	25,847	7,292	16,080	4,891	1,137	2,684
	6	38,784	494,132	70,463	2,794	684	1,331	32,112	11,062	19,765	7,118	1,569	3,179
	7	41,186	675,185	112,270	2,716	910	1,716	41,240	32,282	26,049	9,399	1,665	4,678
	8	48,116	961,085	165,271	3,062	1,126	1,851	66,006	19,698	36,730	10,800	3,211	6,357
	9	57,358	1,260,133	268,678	3,466	1,170	2,295	75,333	26,033	60,405	17,486	4,086	8,347
	10	58,358	1,374,661	192,171	3,414	1,448	2,413	83,204	25,026	16,023	14,330	3,146	8,085

資料來源：南京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供給

*三十二年第四季十二月合計數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二十三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十二號

發行者

中

央儲備銀行

行

編輯者

中

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處

訂購處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大華雜誌公司
三山書局
內通書局

定價表			
定期	期	冊	數價
一	月	一	冊五十九元
半	年	六	冊三百元
全	年	十二	冊六百元
郵費			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中央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南京總行 上海分行 杭州支行 蘇州支行 蚌埠支行 廣州支行 寧波支行 漢口支行 徐州支行

行址 中山東路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英文CENREBANK (各地一律)	行址 外灘二十三號	電報掛號 八六二八	行址 太平坊大街	電報掛號 五五四〇	行址 觀前街一八九號	電報掛號 五五四〇	行址 二馬路二九四號	電報掛號 五五四〇	行址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	電報掛號 六三二八	行址 江慶路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七五五〇	行址 湖北街	電報掛號 一三三五	行址 公明路	電報掛號 五五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辦事處：

燕 湖 常 蘇 錫 南 通 嘉 興 揚 州 無 錫 鎮 江 泰 縣 常 州 安 慶 廬 山 汕 頭 南 門 九 江 宿 遷 連 雲 港 淮 陰 海 州 武 進 武 進 南 區 辦 事 處 上 海 分 行 西 區 辦 事 處 東 區 辦 事 處 太 倉 崑 山 餘 姚 紹 興 硤 石 鎮 海 沙 市

辦事分處：